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章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发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 1、项目立项审核

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设立立项小组负责对证券发行上市项目进行筛选、对普通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小组日常工作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简称“质量控制部”）负责。

立项小组采用召开立项会议的形式对普通立项的项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名。立项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项目申请普通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业务团队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立项申请报

告。质量控制部报请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小组联络人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

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

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 2/3 即为通过。立项小组成员以独立身份出席立项会议，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普通立项审核表》。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即正式立项。

##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公司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内部核查与风险控制工作。内核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担任。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的四级审核制度。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自查、业务团队负责人复核以及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是内核小组对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的基本形式和必备程序。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集体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须至少 9 名内核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参加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由组长全面负责内核小组工作。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负责主持。内核小组组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组长或其他内核小组成员主持会议。

项目组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及承诺函。质

量控制部受理后，立即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在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小组会议。

质量控制部在内核小组会议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形成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参加内核会议前认真审阅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填写内部核查工作底稿。

内核会议的基本程序包括：（1）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情况；（2）保荐代表人发表审核意见；（3）质量控制部发表审核意见；（4）各内核小组成员充分审议，项目组成员及保荐代表人接受必要的询问，并做出相应解释；（5）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表决并签署核查意见；（6）内核小组成员提交工作底稿；（7）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会议核查意见，并按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内核小组成员只能对项目投同意票或不同意、暂缓表决，不能弃权。

项目暂缓表决的，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原则上由原参会内核小组成员予以重新表决。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不得向中国证监会等上报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应及时向项目组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督促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申报材料。证券发行上市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整理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相关核查意见，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反馈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应尽快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对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反馈意见回复，质量控制部须认真核查反馈意见回复。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正式上报文本后，报公司法律合规部审核，并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

## （二）本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凯莱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2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质量控制部（及人员）现场审核：2013年4月2日至3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项目现场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或“凯莱英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银河证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12年11月28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张海燕、金靖、谭志琪、赵兰芳、马锋；

3、立项评估时间：2012年12月14日。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1、项目执行成员

保荐机构于2012年8月起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成员由保荐代表人张贇、王大勇，项目组其他成

员陈洁、丁雪山、张龙组成。

## 2、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在项目中的作用

项目组成员	从事的具体工作	在项目中的作用
张贇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并通过履行问核程序及其他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作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发行保荐相关工作
王大勇	全程参与了各项保荐工作，并通过履行问核程序及其他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作为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发行保荐相关工作
陈洁	主要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落实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相关整改措施，全程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协助进行申报文件制作和底稿整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
丁雪山	主要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规划等部分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全程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的编写和讨论。	项目组成员
张龙	主要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大事项部分进行尽职调查。	项目组成员

## 3、项目主要流程

2012年8月至9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构成、公司治理、主要业务及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交易等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进行了首次尽职调查。

2012年10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展了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专项讨论会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

2012年11月，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递交了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相关工作。上市辅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发放辅导教材、现场授课、专项答疑、专项访谈以及组织考试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确保其了解股票首发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晓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4、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 （1）发行人基本情况核查

通过调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历史背景、实施程序以及实施结果，以及资产重组的背景、实施过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在历史上发行过职工股，或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

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可能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通过调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等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以及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明细、获取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走访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及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缴费情况。

##### （2）业务与技术方面核查

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医药 CM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基本情况、行业起源与发展、产业政策等信息，以及监管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通过收集行业分析报告、查询行业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有关信息、市场信息等外部资料，了解医药 CMO 行业的市场环境、供求状况及上下游关系，分析行业利润水平并判断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近年来在医药 CMO 行业中所处地位以及自身优势及劣势；

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生产车间，并对相关研发、管理、生产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察看并与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获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守法证明等方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有关措施及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函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交易发生额及期末往来款余额，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的交易情况，以及相关合同履行情况；

通过走访国家商标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查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已授权的专利权属情况及有效期限。

### （3）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核查

通过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及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获取相关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信息，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以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核查

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其简历，报告期内任免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任免文件，了解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合规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任免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上述人员和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的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

### （5）公司治理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等文件，以及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参与存货盘点、走访生产经营部门等方式，全面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及运作情况。

#### （6）财务与会计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原始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执行的会计制度进行全面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账、以及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结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及成本计量等方面进行重点核查，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存款银行并抽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分析；通过获取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明细、新建项目工程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对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的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并分析存货明细表和存货盘点表、并参与对发行人大额存货的抽盘，关注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了解存货日常管理的有关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变动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及对应的合同，分析发行人应付票据的真实性；通过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与分析；通过查阅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有关资料，了解发行人银行贷款、资信评级以及对外担保情况；通过走访税务机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并获得相应守法证明，核查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核查被收购资产的财务状况，关注被重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等。

#### （7）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核查

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通过查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保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用地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准的有关情况。

#### （8）其他事项

通过走访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主要居住地的法院与仲裁部门，了解上述单位与人员是否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及其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查阅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走访或函证合同签署方，了解上述合同的真实性及合同执行情况，并评价存在违约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持续关注 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的爆炸事故对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产生的影响。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情况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由张贇先生、王大勇先生担任，并由张贇先生担任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履行问核程序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写和讨论。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银河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凯莱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要过程如下：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8 人，包括张海燕、李宁等。

2、现场核查人员：温军婴、汤品雅。

3、现场核查工作时间：2013 年 4 月 2 日~2013 年 4 月 3 日。

###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包括汪六七、张海燕、李伟、王红兵、金靖、陈金荣、黄传贞、王大勇、赵兰芳。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发行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9人参会，9票同意，0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 第二章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2010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内容为关联方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请项目组核查以上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并核查发行人如何规范独立性。

回复：

经核查，2010年及以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以下简称“ALAB”）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情况，涉及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人向 **ALAB** 销售货物；2）**ALAB**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1、发行人向 **ALAB** 销售货物

2010年及以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LAB** 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对外销售职能，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为 2010年发行人曾向控股股东 **ALAB** 进行产品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交易内容		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
2012年度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1年度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0年度	金额（元）	213,453,835.66	12,888,724.50
	占同类交易比例	90.74%	87.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37%	5.15%

发行人通过 **ALAB** 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具体操作过程为：由 **ALAB** 与最终客

户洽谈并签订协议，确认金额与交货期，接受客户订单；ALAB 再与发行人签订售货合同，发行人按照订单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 ALAB 代理佣金，以预留差价的方式支付；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办理报关手续，按照订单要求安排货运，直接交付至最终客户指定的场所或者运输方式，运输及报关费用的承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开具发票给 ALAB，ALAB 再开具商业发票给最终客户；ALAB 收款后，扣除代理佣金，将款项汇给发行人。

ALAB 为发行人承担了面向主要海外客户的销售职能，发行人与 ALAB 在出口产品销售上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为简便运作，在支付委托代理佣金上双方约定采用预留差价的方式支付，即发行人以“委托代理销售价”销售给 ALAB 后，再由 ALAB 以发行人“面向最终客户销售价格”销售给最终客户。

双方预留差价的比例的确定原则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再根据每单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发生代理销售交易的 2010 年度中，发行人销售收入及 ALAB 销售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发行人销售收入（元）	250,036,075.13
发行人营业成本（元）	149,489,894.29
ALAB 销售收入（元）	258,283,193.62
ALAB 营业成本（元）	227,698,170.00
发行人毛利率	40.21%
ALAB 毛利率	11.84%
发行人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营业利润率	14.13%
ALAB 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营业利润率	0.47%

对于 2010 年发行人与 ALAB 的预留差价比例，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亦出具了转移定价报告（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 2009-2010 Transfer Pricing Report），从 123 家公司中选取了 8 家可比北美化学品销售公司，比较了其销售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此表保留一位小数）

公司名称	2008-2010 年加权平均毛利率
Aceto Corporation	17.3%
Adams Resources & Energy, Inc.	0.9%

Ferrellgas Partners, L.P.	14.3%
Global Partner L.P.	2.1%
Inergy Holdings L.P.	32.4%
SMF Energy Corporation	8.7%
Superior Plus Corp.	27.2%
World Fuel Services Corp.	2.5%
下四分位	2.3%
中位数	11.5%
上四分位	22.3%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到，ALAB2010 年的毛利率均在上四分位与下四分位之间，接近中位数，安永认为能够表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另外，ALAB 承担了发行人大部分海外市场的销售职能，发生的销售费用较高，ALAB 扣除投资收益后的营业利润率较低，因此代理佣金的比例也是考虑到 ALAB 能够维持正常经营运转的必要费用而确定。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由于 2011 年之前，发行人部分高管与 ALAB 签订劳动合同，在 ALAB 领薪，同时为发行人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因此发行人与 ALAB 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通过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为 2010 年发行人曾向控股股东 ALAB 进行的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交易内容		技术咨询
2012 年度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1 年度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0 年度	金额（元）	1,335,720.0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9%

发行人与 ALAB 进行技术咨询的流程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根据其自身需求分别与 ALAB 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ALAB 随时以会议、电子邮件、现场考察并提供意见等方式提供咨询服务，由发行人专家审定数据结果，评定验收。技术咨询报酬由相关人员薪酬及工作量等因素确定，ALAB 会统计每名雇员在中国出差时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间、发生费用、差旅支出等并最终得到一个综合成本，然后在此成本基础上加收成本总额的 7% 作为利润，并以此向发行人报价。

美国法律规定，企业间关联交易必须定价合理，对于刻意留存利润逃避税收的行为会被处以罚金。因此，对于 2010 年发行人向 ALAB 支付的技术咨询费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转移定价报告（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 2009-2010 Transfer Pricing Report），选取了 10 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公司，比较了其提供的管理服务收入对比其成本后的增值率，如下表所示：（此表保留一位小数）

公司名称	2010 年管理服务收入对比其成本后的增值率
Advisory Boar Company	10.1%
Corporate Executive Board Co.	21.6%
CRA International Inc.	7.1%
FTI Consulting, Inc.	18.7%
Huron Consulting Group, Inc.	13.7%
ICF International, Inc.	6.5%
LECG Corporation	N/A
Management Network Group	-4.4%
Navigant Consulting, Inc.	8.7%
Thomas Group, Inc.	N/A
下四分位	6.8%
中位数	9.4%
上四分位	16.2%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ALAB2010 年在管理人员提供的管理咨询费用增值率均在可比咨询公司营业收入增值率上四分位与下四分位之间，安永认为能够表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另外，ALAB 承担了发行人大部分海外雇员的劳动合同签署与劳动关系挂靠的职能，发生的管理费用较高，ALAB 扣除投资收益后的营业

利润率较低，因此咨询服务利润率的比例也是考虑到 ALAB 能够维持正常经营运转的必要费用而确定。发行人及 ALAB 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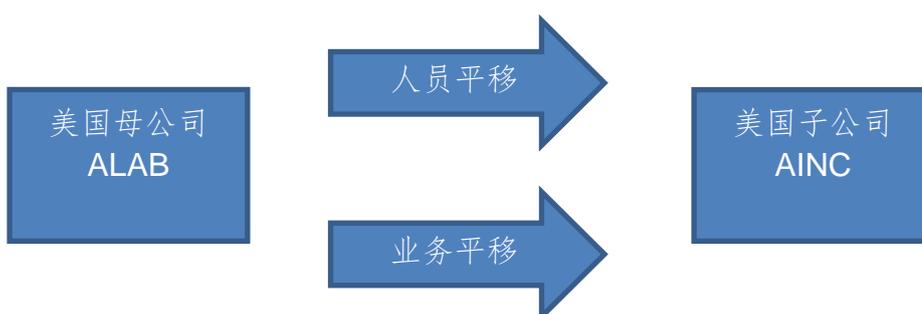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0 年度
发行人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营业利润率	14.13%
ALAB 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营业利润率	0.47%

### 3、发行人解决独立性问题的方式

凯莱英医药化学（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有限”）成立以来，原海外销售业务主要由控股股东 ALAB 承担。因此，ALAB 构成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一部分，存在关联交易。考虑到业务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要求，该销售职能必须进入发行人主体。综合考虑法律及税务方面的因素后，ALAB 开展了一系列的业务和人员的平移，其原则包括：

- （1）形成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突出主营业务，合理配置存量资源；
- （2）避免同业竞争；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4）具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010 年 10 月，凯莱英有限在美国设立销售子公司 AINC。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 ALAB 董事会决议通过，ALAB 与 AINC 签订《转让及承继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以 10 美元将截至合同签署日未执行的订单及相应权利出售给受让人 AINC，以上订单的转移已获得下游客户的书面许可，在此之后的新订单也均以 AINC 的名义进行签署；以 10 美元将 ALAB 在美国已注册的商标出售给受让人 AINC；ALAB 相关人员也重新与 AINC 签订了劳务合同。



以上转让的核心内容是使得出口销售职能进入发行人主体，采用的是“业务+人员平移”模式，并未涉及股权或主要资产（控股股东的资产主要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收购。

完成此转让前一年及当年发行人对 ALAB 销售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发行人对 ALAB 销售	226,342,560.16	90.52%
2009 年度发行人对 ALAB 销售	127,497,589.56	98.10%

以上转让完成后，彻底解决了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问题，实现了发行人产供销体系的完整，规范了业务独立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立项时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2012-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尤其体现在下半年的收入较为集中。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就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进行详细核查和说明，就所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及其结论性意见予以专项说明。

回复：

### 1、发行人收入分布特点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442.01	16.19%	16,768.83	23.46%	10,882.41	20.17%
第二季度	24,096.18	29.01%	11,410.37	15.96%	14,034.89	26.02%
第三季度	14,987.32	18.05%	13,003.08	18.19%	8,957.16	16.60%
第四季度	30,524.20	36.75%	30,299.32	42.39%	20,068.59	37.20%
合计	<b>83,049.72</b>	<b>100.00%</b>	<b>71,481.60</b>	<b>100.00%</b>	<b>53,943.05</b>	<b>100.00%</b>

对于医药 CMO 企业来说，其需求是下游制药公司决定的。作为与人类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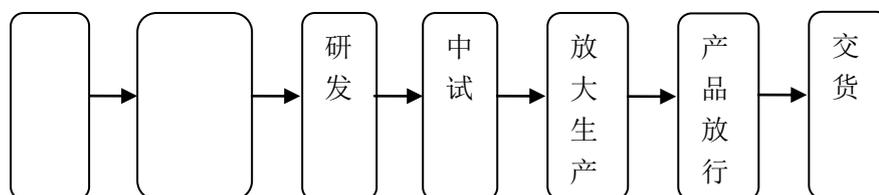
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医药行业，药品消费市场本身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制药公司的预算管理、研发生产周期安排等因素会直接影响医药 CMO 企业的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获得订单后，考虑到研发生产周期，制药公司要求的发货期集中于第四季度。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由此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37.20%、42.39%及 36.75%。

## 2、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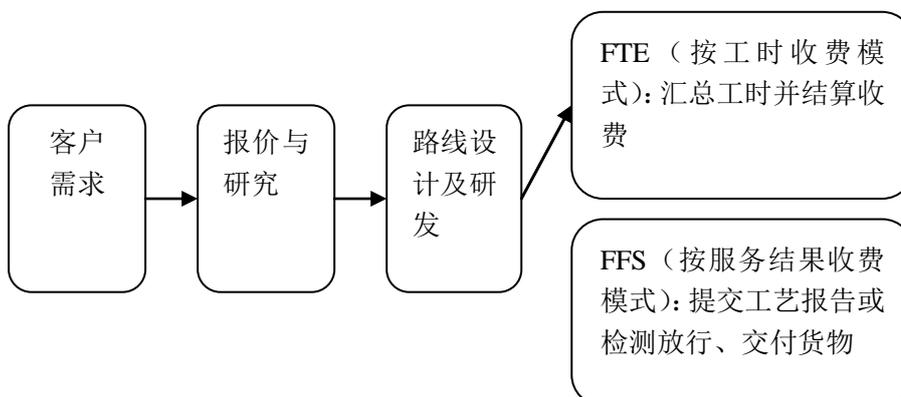
### (1) 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主要提供 CMO 医药外包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可分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两类。其中销售商品指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通过工艺研发制备的各类新药及已上市药物的原料药或中间体，故称之为定制研发生产；此外发行人还直接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作为产业链的前端延伸，包括新药化合物发现、合成，以及各类前期工艺研发服务。发行人简易业务流程如下：

#### ①定制研发生产



#### ②技术开发服务



### (2) 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定制研发生产或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为其

提供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别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在正式发货前需要将相应检测报告发于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发行人按照订单中约定的运输条款进行发货，并跟踪记录货物运输、报关情况。其中，内销产品在货物发出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报关出口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4）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中：

临床前及临床早期新药化合物的发现及合成主要以 FTE 方式进行收费（Full-time Equivalent 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提供服务所花费的工时和费率进行收费。公司定期汇总所负责项目的实际工时，并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出应收费用金额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原料药工艺研发服务系为新药或已上市药物进行必要的工艺路线开发和工艺改进，一般采用 FFS 方式进行收费（Fee-for-service 按服务结果收费模式）。发行人在完成工艺开发后，将研究成果（指工艺报告或小批量货物）交付客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锡药明康德 WUXI APPTec（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比较了发行人与以上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结果显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对收入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1）对销售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进行穿行性测试；

（2）梳理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

（3）选取前大 10 客户中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涉及销售额占发行人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56.71%、48.71%和 75.09%；同时对其他部分客户采取了电话访谈或邮件询证的形式。通过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和邮

件询证三种方式核查的客户在各年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95%、72.97%、63.75%和 79.86%。核查内容包括了交易背景及真实性、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其他争议；

(4) 对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中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交易发生额，各年期末余额。已回函确认部分覆盖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2%、84.6%、80.34%和 86.21%；

(5) 核查各年销售回款情况，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

(6) 对于定制研发生产收入，检查重大项目产品检测放行报告、产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和运输单。对于技术开发服务收入，FTE 类项目检查重大项目工时汇总表、FFS 类项目检查重大项目工艺报告、产品检测放行报告、产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和运输单；

(7)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详细分析性复核，了解收入增长原因及商业逻辑；

(8)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2011 年按营业入口径统计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0.2%，请项目组就发行人在完全竞争行业如何保持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关键中间体商业化项目的获取渠道、频率、可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说明。**

**回复：**

**1、公司在专业化外包和转移浪潮中所处的地位**

医药外包产业价值链正由低端向高端转移。最初医药外包转移的环节是药品简单委托加工，众多外包服务商基本复制委托方的工艺路线，基本不涉及通过自有技术进行制药工艺创新；目前正在转移的环节是技术附加值更高的临床新药工

艺创新和已上市药工艺优化，能为制药企业创造额外商业价值，但只有少数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医药外包服务企业才能在此次产业转移中脱颖而出，获得更多利润空间。发行人扎根于中国，创立伊始即直接切入全球医药研发领域中最具前瞻性和先导性的临床阶段创新药市场，致力于抢占国际制药技术的制高点。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需求、顺应医药外包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已将服务领域逐渐扩展至商业化阶段。基于 15 年的技术储备和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已具备同时为众多重磅药物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的能力。

## 2、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方法

### （1）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项目储备

发行人通过技术营销建立了覆盖全球主流制药企业的市场营销网络，并有能力同时承接诸多重磅药物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为世界排名前 15 的跨国制药企业中的 11 家客户（以上排名数据来源于 IMS，按 2014 年度全球销售收入排序）提供服务，公司是其中 2 家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还是另外 5 家客户的首选供应商。

**临床阶段项目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临床阶段新药项目共计 378 个，其中临床 I 期项目 174 个、临床 II 期项目 144 个、已进入临床 III 期阶段的新药项目 60 个，形成了合理的产品梯队，涉及肿瘤、病毒、感染、心血管、神经系统、糖尿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若以上新药项目未来成功获批上市，将成为公司后续盈利的重要增长点之一。长期以来公司服务的治疗丙肝、心血管疾病、囊性纤维化、前列腺癌、骨髓瘤、软组织肉瘤、白血病、部分罕见病新药及头孢联用新药已上市或即将上市。

**商业化阶段项目储备：**发行人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优化工艺成功运用于多个重磅药物及其专属原料的商业化生产中，能突破传统工艺的路线封锁和专利壁垒，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并减少三废排放和能耗，对下游客户极具吸引力。全球主流制药企业正积极寻求公司为其承担各类重磅药物的专业化服务，包括上市 3-5 年工艺亟待改进的创新药和专利到期后面临仿制药冲击的上市药物，例如培南类药物、抗丙肝类药物、作用于降血脂的他汀类药物、作用于降血糖的格列汀类药物及第二代抗艾滋病类药物等，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

## （2）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运用

作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创立伊始即以技术领先作为发展战略，致力于抢占国际制药技术的制高点，确保发行人在医药外包行业的发展和转移浪潮中抢占市场先机。在海归博士 HAO HONG 的带领下，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初始就采用了不对称合成反应等国际前沿化学合成技术。目前在世界主流制药工艺和手段上已与跨国制药企业并驾齐驱，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的定制需求。而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连续性反应技术和生物转化技术等将公司技术水平推上国际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 46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国际发明专利（美国）的授权；此外公司申请的 17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19 项国际发明专利已被受理。

## （3）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

发行人被国家人事部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功打造了一支精英研发团队，为我国培养了一大批勇于追求创新、寻求科研和实践完美结合的杰出本土人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QA 人员 65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7.94%。其中“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 1 名，具有跨国制药企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权威专家和管理人才 18 名，为公司的技术营销战略提供人才保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公司研发人员中拥有 5 年以上行业经验人员 153 人，占比约为 27.67%。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带来持续技术储备能力，约 32% 的研发人员正从事各项国际前沿新技术的研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内生动力。公司还聘请包括诺贝尔化学奖得主、著名研究所教授、跨国制药企业高级副总裁在内的多位国际顶尖专家、学者以组建技术顾问委员会；2014 年公司与 Scripps 研究所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 K. Barry Sharpless 教授、国际前沿学科 C-H 键活化研究的领头人 Jin Quan Yu 教授和美国 MacArthur 天才奖获得者 Phil S. Baran 教授共同成立绿色制药技术实验室，为公司提供全球一流的技术指导。

## （4）完善的质量体系和 EHS 管理能力

### ① 质量体系

质量体系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下游客户甄选供应商的首道关口。

发行人自建立以来，始终坚持对研发生产人员长期系统科学的 cGMP 理念培养和渗透，建立了全面系统、完善的 cGMP 标准质量体系，并始终保持和国际主流制药企业接轨。发行人秉承“系统实施、预防为主、全程控制、全员参与、着重现场管理”的指导思想，按照 ICH Q7《原料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六大系统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始终如一地生产出符合预期要求和质量规格的产品。

多年来近乎于苛刻的坚持保障了公司业务的腾飞，公司在报告期内顺利通过了各大跨国制药企业两百余次现场考察和审计。2011 年公司培南类 cGMP 关键中间体生产线及配套质量体系一次性通过了美国 FDA 的现场审查并于 2014 年再次通过现场审核，其生产过程对敏感性和交叉污染控制有着极其苛刻的要求，是 cGMP 生产管理标准中最难控制的领域之一。2008 年 9 月，美国 FDA 就因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交叉污染控制不合格等原因对印度老牌仿制药生产商 Ranbaxy<sup>1</sup> 做出严厉处罚，禁止其生产的 30 多种原料药和制剂进入美国市场，直至其重新满足 cGMP 监管标准。公司通过主流制药企业的审查并不断获得订单，充分体现了主流制药企业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公司质量体系为产品质量的安全和有效提供保障。

## ② EHS 管理

EHS 管理能力是跨国制药企业甄选稳定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检验医药 CMO 企业商业道德的核心标准。完整的 EHS 管理体系是发行人社会责任感的体现。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一贯注重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各项管理，从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资金投入方面给予了全面保障，建立了一整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且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 EHS 管理体系。该体系由策略及体系、合法合规、培训、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内部审核等 16 项业务组成。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注重源头控制，摒弃容易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生产工艺，成功研究开发了绿色制药技术，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实现了化学生产与环境友好共存的环境和谐理念。

<sup>1</sup> Ranbaxy 是出口至美国市场的最大仿制药生产企业之一。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根据化合物的职业接触限值（OEL），评估药物的暴露水平，对于高活性化合物同时组织现场操作监测和分析，通过科学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落实相应的工程防护及劳动保护，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为保证放大生产的安全性，公司特别购入 RC1、CRC、DSC、TSU 等国际最先进的专业安全检测设备，建立了工艺安全实验室对工艺放大前进行安全评估。在日常管理中发行人持续推进“目视化”管理，确保工作现场的操作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 22 次跨国制药企业及机构的 EHS 审计且均顺利通过。其中，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和阜新凯莱英于 2012 年接受并通过了国际药物供应链倡议组织 PSCI 有关 EHS 的现场审查，其审查内容主要为道德、劳动力、健康、安全、环保和管理体系。该审计结果可由组织内各跨国制药企业共享，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医药外包服务领域的国际声誉。

3、发行人商业化项目获取渠道、频率、可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商业化项目源于临床项目的自然延伸和已上市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外包生产：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了 378 个临床阶段创新药项目的工艺开发工作，其中临床 I 期项目 174 个、临床 II 期项目 144 个、已进入临床 III 期的项目数量总计 60 个，形成了合理的产品梯队，这些临床项目储备将成为发行人后续盈利的重要支撑。常年以来发行人服务的创新药中，已获批上市和即将申请上市的代表性新药包括：治疗丙肝、心血管疾病、囊性纤维化、前列腺癌、骨髓瘤、软组织肉瘤、白血病、部分罕见病新药及头孢联用新药，加速了发行人商业化项目的发展。

在已上市药物领域，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优化工艺成功运用于多个重磅药物及其专属原料的商业化生产中，能突破传统工艺的路线封锁和专利壁垒，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并减少三废排放和能耗，对下游客户极具吸引力。全球主流制药企业正积极寻求公司为其承担各类重磅药物的专业化服务，例如培南类药物、抗丙肝类药物、作用于降血脂的他汀类药物、作用于降血糖的格列汀类药物及第二代抗艾滋病类药物等，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目前临床项目和商业化项目配置较为合理。临床阶段项目的储备和经验积累将为公司带来更多潜在商业机会。一方面早期临床项目的介入将提升工艺开发成功率，有助于新药顺利获批上市。公司凭借长期跟踪服务将自然成为后续商业化阶段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获得更多收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长时间的高技术附加值服务提升行业信誉度和客户满意度，有助于直接获得更多已上市药物的商业化订单。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2010年，为解决发行人的独立性问题，发行人采取人员、业务平移的方式，将原由控股股东ALAB控制的海外销售子公司AINC平移入发行人主体，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请项目组核查平移过程中是否已履行向客户的告知程序？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确认？业务平移是否将导致母公司ALAB的少数股东以及第三方债权人的利益受损，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回复：

#### 1、向客户的告知及确认程序

在业务平移的过程中，原已执行完毕形成应收账款的订单，仍延续由ALAB负责收款；而对于已有未执行的订单，ALAB公司向下游客户书面申请转移至AINC，并均获得客户书面许可的《转让函》，详细情况如下；业务平移后的新订单均以AINC的名义进行签署。

编号	客户名称	转让函签署日期	客户采购订单号	订购日期
1	Ben Venue	11/24/2010	106580	11/19/2010
2	BMS	11/18/2010	0042790060	08/12/2010
3	Cherokee	12/02/2010	1000692	06/15/2010
			1000693	11/09/2010
			1000694	11/09/2010
			1000695	11/09/2010
			1000683	11/03/2010
			1000684	11/03/2010
			1000685	11/03/2010

			1000691	11/03/2010
4	Concert	12/17/2010	Service Agreement	11/11/2010
			Service Agreement	11/11/2010
			Service Agreement	11/11/2010
5	Eli Lilly	11/24/2010	4500539917	08/08/2010
			4600004293	10/22/2010
			4500523575	10/10/2010
			4500523694	10/06/2010
			4500539911	11/08/2010
			4500541621	12/30/2010
			4500541638	12/30/2010
			4500549007	10/06/2010
			4500539932	11/30/2010
6	Forest	12/03/2010	4500003808	08/19/2010
			4500003807	08/19/2010
			4500003814	10/29/2010
			4500004247	12/20/2010
7	Intervet(SP AH)	11/22/2010	52001545699	09/02/2010
8	King	12/08/2010	4500068414	10/22/2010
			4500069324	12/02/2010
9	Merck	12/03/2010	8100088346	07/08/2009
			8100088390	07/08/2009
			8100107146	08/09/2010
			Z000182765-V2	08/10/2010
			8100084184	07/07/2010
			8100183398	12/06/2010
10	Mersana	11/24/2010	4623	12/15/2010
11	Pfizer	11/30/2010	140-N-2407935	09/07/2010
			140-N-2534371	11/22/2010
			N-2305907	06/28/2010
			140-N-2301272	06/16/2010
			140-N-2430700	09/22/2010
			140-N-2534624	09/09/2010
			N-2394324	08/24/2010

			140-N-2534435	11/09/2010
			5500-N-2428063	09/21/2010
			140-N-2534620	08/23/2010
			N-2567269	10/01/2010
			140-N-2536331-V2	09/13/2010
			140-N-2578774	11/24/2010
			140-N-2534419	09/21/2010
			5500-N-2565637	10/26/2010
			5500-N-2565278	11/30/2010
			5500-N-2564439	11/30/2010
			N-2626301	11/24/2010
12	Vertex	12/03/2010	218467	11/22/2010

## 2、ALAB 履行的内部程序

经核查，ALAB 已召开了董事会通过了以上业务平移的决议，并由全体董事会成员 HAO HONG、YE SONG、ELUT HSU 签署相关决议。根据 ALAB 章程规定，董事会作为 ALAB 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相关经营管理政策，故上述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 3、债权人利益

业务平移发生时，不存在除凯莱英有限及其子公司外的第三方债权人；且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相关债权（已形成的应付账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2、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是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是否需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回复：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有如下相

关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最终产品均不涉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05》及《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中列示的危险化学品，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化学品经销或储存企业，主要在生产中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故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的规定。

**3、发行人在对阜新凯莱英进行重组时，实际控制人将阜新凯莱英的 25%股权转让给卓显投资有限公司，请项目核查转让的原因及实际控制人与卓显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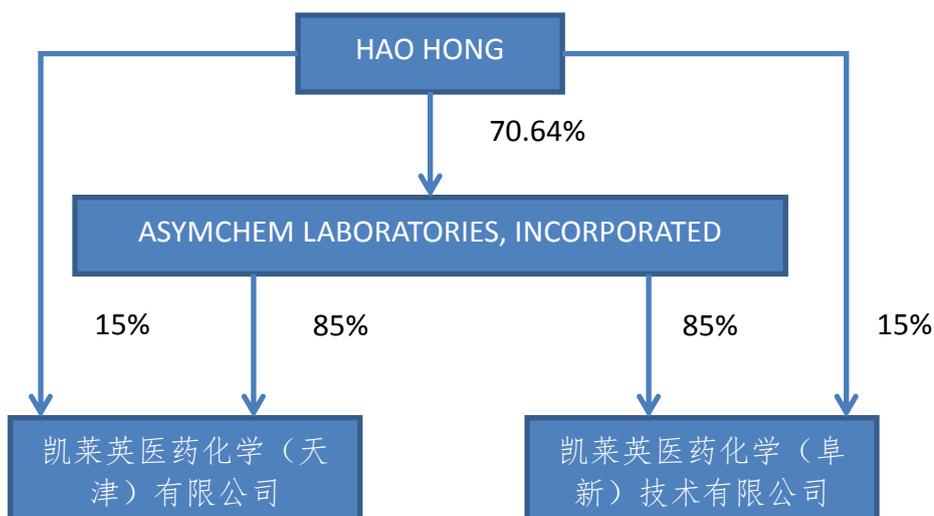
回复：

1、转让背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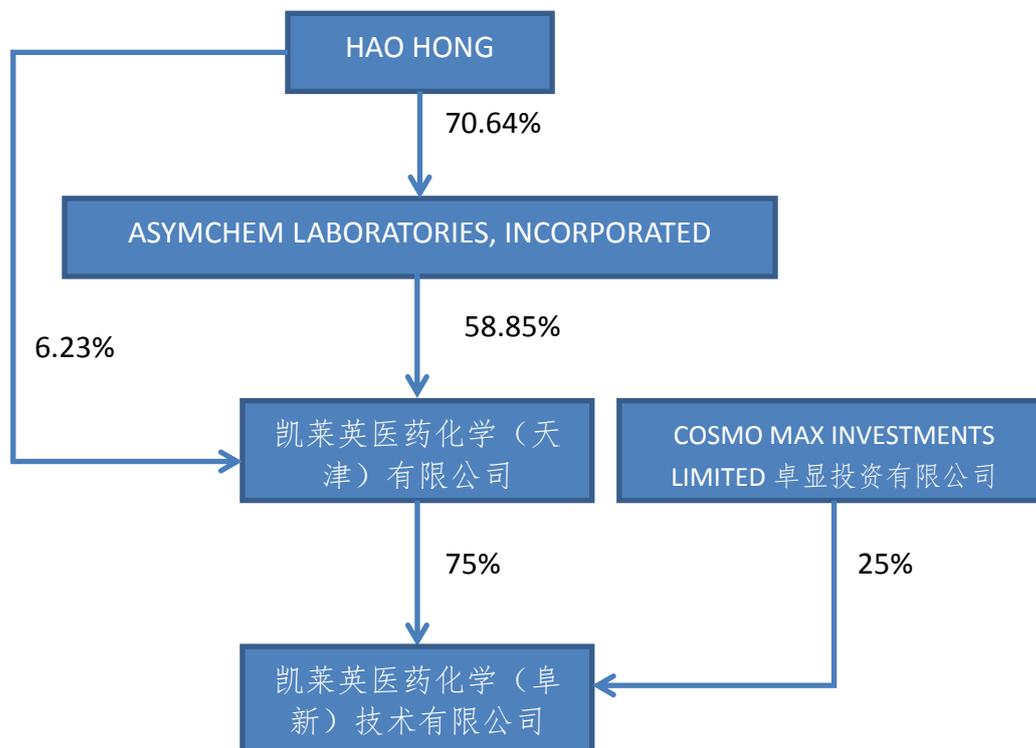
2010 年末发行人在进行重组时，涉及阜新凯莱英股权的转让行为，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出于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利益输送而考虑。

为将阜新凯莱英装入拟上市公司主体，同时保持阜新凯莱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不变，ALAB 和 HAO HONG 首先将其合计持有的阜新凯莱英 75%股权对凯莱英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ALAB 和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仍直接持有阜新凯莱英 25%股权，不利于公司治理，故 ALAB 和 HAO HONG 决定将其持有阜新凯莱英的剩余股份统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外资公司。

重组前涉及相关重组对象股权关系如下：



重组完成后相关涉及重组对象股权关系（图中 HAO HONG 与 ALAB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完成引入 PE 之后的最终份额为准）：



## 2、卓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经项目组核查原始资料、同时获取李伟斌律师行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卓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25日成立于香港，注册地址为：Suite 2609,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该公司为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法定股本港币 10,000 元（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股东实缴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目前自然人 Wang Lian 王煉（香港身份证号为 P886XXXX）持有公司全部股份，Wang Lian 同时也是该公司现任唯一董事。

### 3、HAO HONG 与卓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核查

就 HAO HONG 与卓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问题，项目组进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1）对 Wang Lian 本人进行现场访谈和笔录。现场确认如下信息：Wang Lian 从事医药类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由于看好阜新凯莱英未来发展而进行股权收购，卓显投资有限公司系为投资阜新凯莱英专门设立，除投资外并无其他业务，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股权转让款源于 Wang Lian 自有资金，卓显投资有限公司、Wang Lian 与凯莱英及 HAO HONG 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Wang Lian 与 HAO HONG 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2）获取 Wang Lian 作为卓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代表该公司作出的如下书面承诺：

“1.确认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与美国凯莱英医药化学公司(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ion)所签订的股权转让书，以转让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的 21.25%股权一事，所涉及的转让资金来源是股东（本人）的自有资金。

2.确认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与 Hao Hong 所签订的股权转让书，以转让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的 3.75%股权一事，所涉及的转让资金来源是股东（本人）的自有资金。

3.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 Wang Lian 与 Hao Hong 没有任何三代旁系内的亲属关系。”

（3）获得编号分别为 REM037R36-m(210212)F 和 REM037R32-m(041109) F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电汇凭证）。

综上，HAO HONG 与卓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Wang Lian 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作为为国际大型制药公司服务的 CMO 企业，一旦发生生产所需原料、能源和人力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一定的将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在与客户的销售协议中是否有对于汇率大幅变动的风险防范条款？

回复：

1、发行人应对原料、能源和人力价格上升的措施

在发行人向客户的报价单中，明确约定了“在项目相关溶剂、试剂、原料价格发生变动时，凯莱英有权利修改报价，且报价单与订单同样具有法律约束。”调价规则中的原材料、试剂和溶剂均指通用原材料，调价规则的制定是为防止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可预见性的大幅波动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

发行人一般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预防和规避：

（1）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部分专属医药原料采购方面，通过签订长期供货合同获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并由双方根据市场走势协商适时调价；对于部分原材料，在确定对应产品售价后，与供应商签订远期供货合同、提前锁定采购价格，彻底向上游转嫁原料上涨风险；对于一些价值较高，或者供应链不稳定的医药原料，发行人会开发新供应商、或者利用内部供应链优势自行生产，以降低原料风险。

（2）一旦发现原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情况，采取更换供应商、利用内部供应链优势自行生产、变更合成路线、变更试剂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的风险；同时将此情况告知下游客户，根据目标利润率情况修改报价单并与客户进行协商，能在一定程度上与客户共担此风险。

此外对于能源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一般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规避：

（1）随着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能的提升，发行人固定品种的商业化生产能耗是逐渐下降的，尤其是电和煤；

（2）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都是在劳动力资源充足、并且医药化工产业较发达的地区，从而在源头上规避了劳动力紧缺的风险；此外发行人近些年来收入结构越发合理，商业化项目有着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对研发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需求的压力；

## 2、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主要指人民币升值）风险的措施

首先，在发行人向客户的报价单中，明确约定了“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凯莱英有权利修改报价，且报价单与订单同样具有法律约束”。

发行人项目经理在报价后至订单执行前都紧密跟踪汇率波动情况，如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度升值，则将根据目标利润率重新修改报价单并与客户进行协商。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会共同分担部分汇率波动导致的损失，以培南类 cGMP 关键中间体项目为例：

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中就有对于汇率波动所做的指导性条款。双方首先确定基准汇率，未来具体订单执行时按以下方式处理在此基础上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所产生的影响：对于人民币升值 1%（包括 1%）以内的部分，凯莱英承担 100%汇率波动影响；对于升值 1%-5%（包括 5%）以内的部分，客户承担 75%影响、凯莱英承担 25%影响；对于升值超过 5%的部分，3 年内客户承担 80%影响、凯莱英承担 20%影响，3 年后 100%由客户承担。

综上，发行人采取的是与客户共同分担汇率波动损失，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报价后至订单执行前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订单执行后至收款前的汇率波动，由于发行人给予的信用期基本在 1-3 个月之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该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94.53 万元、-67.15 万元、-2,052.80 万元和-862.63 万元。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2011、2012 年，发行人商业化阶段 CMO 项目实现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40%以上。该部分收入主要由培南类项目和抗丙肝类项目两项构成。2011 年抗丙肝类项目为发行人带来 8,995.05 万元收入，但由于下游客户初期原材料备货量较大、且原计划的市场推广行动延后，导致其原料采购计划相应顺延，造成 2012 年该项目订单暂缓，2012 年抗丙肝类关键中间体项目未实现销售收入。

（1）发行人与客户的长期《供货协议》是否有变化？客户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发行人 2013 年是否有相应订单？（2）发行人是否为抗丙肝类项目储备原材料，该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如果没有，是否需计提减值？（3）发行人未来商业化项目的储备情况如何？（4）发行人为订单式生产，对下游客户依赖性较强。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长期合同条款中可见客户的苛刻要求和强势地位。发行人目前主要采取哪些措施规避客户临时解除合同的的风险？

回复：

1、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项目组对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该公司负责人确认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关键中间体，凯莱英是其主要供应商之一。由于 1) 下游客户前期原料备货较为充足；2) 2013 年下半年同类型创新药获批上市，分享了该丙肝新药的市场空间，导致发行人 2013 年未获得此项目订单。经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该丙肝新药目前只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上市销售，尚未在其他新兴国家开展销售，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市场推广活动的深入，发行人有望继续获得相应订单。

2、截至 2013 年底，针对该丙肝项目已归集的在产品账面成本约为 1,0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以上在产品形态为基础通用原料——非天然氨基酸，可广泛用于各类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发行人将结合订单情况于 2014 年逐渐消化以上原料，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以上在产品已全部使用完毕且未出现减值迹象。

3、发行人的商业化项目订单源于临床阶段新药获批上市后的自然延伸以及已上市药物的专业外包需求。

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多个商业化项目订单，涉及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抗丙肝、治疗心血管疾病、治疗囊性纤维化（获美国 FDA 首批突破性药物认定）、治疗前列腺癌及软组织肉瘤、头孢联用、治疗部分罕见病等。发行人对该丙肝项目订单不存在依赖，即使在订单暂缓的情况下，发行人商业化项目收入仍然获得了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商业化项目无论在数量还是在金额上都取得了较大突破：

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数量	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金额（万元）
商业化阶段	25	32,088.21	21	33,846.87	15	23,766.72

商业化项目中，抗丙肝、治疗心血管疾病、治疗囊性纤维化、治疗前列腺癌及软组织肉瘤、头孢联用等药物对应项目是发行人临床新药项目获批上市后的自然延伸。随着新药上市后销量的增长，发行人销售收入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而培南类项目则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及质量体系优势获得的已上市药物订单的代表，该项目对应下游药物属于重磅药物，市场容量巨大。

在未来商业化项目储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服务了 60 个处于临床 III 阶段的新药研发项目，若其中部分新药未来成功获批上市，亦将成为发行人后续盈利的重要增长点之一。此外，鉴于目前跨国制药公司亟欲降低成本、稳定供应链，发行人选择了多种与自身技术特点相契合的已上市重磅药物作为未来商业化项目的储备，其中就包括了作用于降低血脂的他汀类药物、作用于降低血糖的格列汀类药物和抗艾滋病病类药物，发行人多年来的技术储备为商业化项目的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 4、发行人在规避客户临时解除合同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与客户签订的商业化阶段长期《供货协议》有效期均为 5 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受相关法律保护。以上举措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使得发行人与客户处于商业对等的地位。

（2）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近些年来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连续性反应技术和生物转化技术，在有效地降低药物生产成本的同时，大幅度减少了三废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这些新技术对下游客户极具吸引力，代表了

未来医药 CMO 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能促使下游客户更换传统工艺供应商或进行专业外包，以达到其降低成本、稳定供应链的目的。由此，公司有能力强接更多重磅药物的商业化项目订单。

2、发行人目前现有的主要客户群是欧美国际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鉴于目前全球医药市场的许多重磅药物专利将陆续到期，一旦创新药专利失去保护将面临低价仿制药的冲击；此外，中国目前尚属仿制药为主的国家，国内制药公司对新药、仿制药研发和现有药物生产工艺优化也有着强烈的需求，公司也可以为其提供专业的医药外包服务。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主业是否受到欧美国际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客户的相应限制？其未来发展战略是否计划开拓国内客户，是否存在医药 CMO 企业及其公司员工因泄露客户新药研发资料和关键生产技术而引发的纠纷乃至诉讼风险？

回复：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受到下游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的限制，详细分析如下：

（1）对于采取“技术转移”模式的订单（即由制药企业提供原始工艺路线，发行人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双方已在框架性合同或供货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此工艺运用于其他制药企业同类药物原料药或中间体的生产中。发行人也将专注为对应客户进行定制研发生产。

（2）对于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工艺和制药技术，例如连续性反应技术和生物转化技术等，该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此所有权的归属有研发生产记录、QA 检测和放行记录、公司内部邮件等作为法律依据。

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下游标的药物和客户。如果标的药物尚在专利保护期内，仿制药不能在市场上销售，发行人可选择为原研药厂进行医药外包服务；如标的药物的专利已到期，发行人既可选择为原研药厂供货，也可以选择与仿制药厂商进行合作。

如下游客户要求发行人在批量供货前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例如提供工艺路线

图), 则发行人将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药物开发工艺作为研究成果提交下游客户, 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例如连续性反应技术是具有普遍应用意义的技术平台, 可运用于多种药物的生产, 并不受下游客户限制。

2、自 1998 年成立至今, 发行人始终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 与所有入职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保密制度, 多次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对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行主题讲座。此外发行人在内部人员安排上也避免相关人员了解和接触到完整的工艺路线, 整体工作仅由研发核心管理人员掌握。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尚无一例因泄露客户新药研发资料和关键生产技术而引发的纠纷乃至诉讼。

**3、发行人所服务的已上市药物若出现质量问题, 跨国制药公司将被迫召回已生产的药品, 责任负担主体是发行人还是制药企业? 合同是否有约定? 是否发生过类似事件?**

**回复:**

已上市药物的质量问题主要指使用该药物时可能发生的副作用。这些副作用未在药品使用说明书中列举, 可能在临床阶段未被检测出, 也可能是特定人群在长期服用药物后的不良反应。

已上市药物质量问题的责任主体为下游制药企业。在框架协议及长期供货协议中, 双方已约定发行人按照制药企业认可或指定的路线进行药物开发, 且该路线未经制药企业许可不得随意更改。此外发行人在产品出口前需要将检测报告发于客户, 得到客户批准后方可发货。

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服务的商业化阶段项目尚未出现一例制药企业因质量问题被迫召回已生产药品的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做判断不存在差异。**

经保荐机构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 第三章 发行人盈利能力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46号文中提及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4方面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有针对性地对其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及披露工作，对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在工作底稿中进行了反映。本次盈利能力核查工作的情况如下：

#### 一、收入

（一）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 核查过程及结果：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表。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化经营，致力发展医药外包服务主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增长。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047.51	83,060.77	71,620.72	54,275.76
主营业务收入	47,047.39	83,049.72	71,481.60	53,943.0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9.99%	99.81%	99.39%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	16.18%	32.51%	27.17%

## 1、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可分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两类。其中销售商品指发行人依托自身核心技术，通过工艺研发为制药企业制备各类新药及已上市药物的原料药或中间体，也称为定制研发生产；此外发行人还直接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作为产业链的前端延伸，包括新药化合物发现、合成，以及各类前期工艺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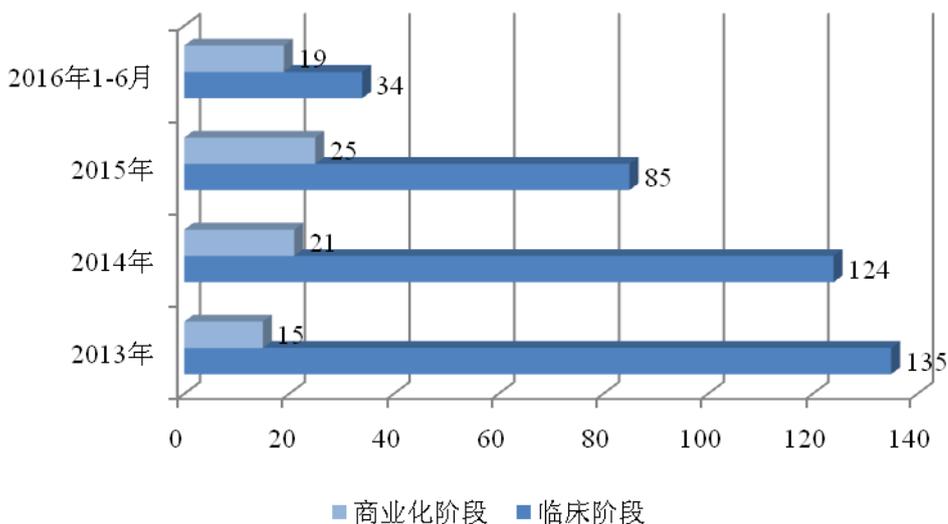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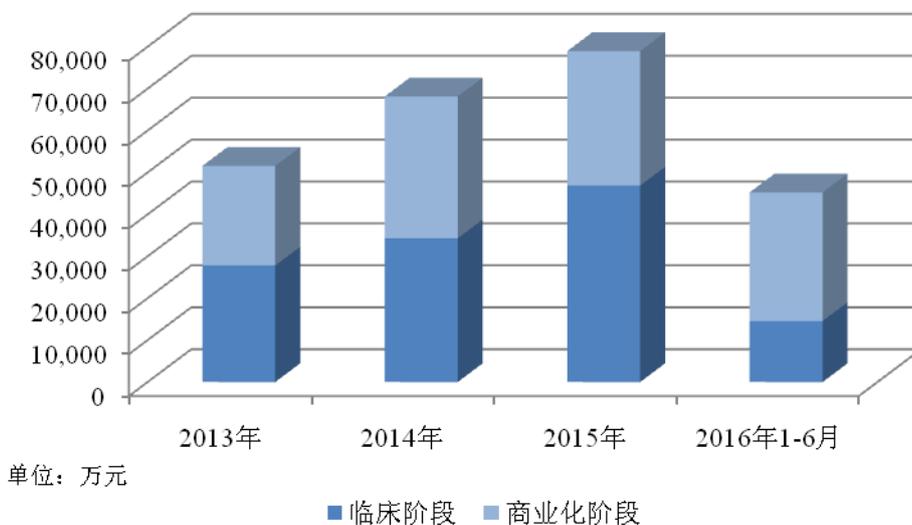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研发生产	临床阶段	14,568.04	30.96%	46,868.00	56.43%	34,296.84	47.98%	27,798.97	51.53%
	商业化阶段	30,686.16	65.22%	32,088.21	38.64%	33,846.87	47.35%	23,766.72	44.06%
	小计	45,254.20	96.19%	78,956.21	95.07%	68,143.71	95.33%	51,565.69	95.59%
技术开发服务		1,793.19	3.81%	4,093.51	4.93%	3,337.88	4.67%	2,377.36	4.41%
合计		47,047.39	100.00%	83,049.72	100.00%	71,481.60	100.00%	53,943.05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研发生产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5.59%、95.33%、95.07%和96.19%。报告期内，本公司临床阶段项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34.34%、23.37%及36.65%；商业化阶段项目收入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0.83%、42.41%，2015年，商业化阶段项目收入较上年下降5.2%，主要系本期医药行业市场活跃，制药公司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受下游客户订单结构影响，公司调整定制研发生产结构所致。临床和商业化阶段项目收入的持续增长是推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直接贡献因素。

## 2、发行人定制研发生产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发行人定制研发生产收入结构的变化反映了客户对不同阶段服务需求的变化，也反映了发行人医药外包服务链的完善与发展。下图可见，临床阶段项目数量多、单个项目实现的平均收入低于商业化阶段项目，近三年合计销售收入保持稳步上升；商业化阶段项目虽然数量较少，但单个项目实现的平均收入高于临床阶段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外包服务项目总数量并无直接线性关系。

报告期内定制研发生产收入金额及项目数量比较



### 3、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保荐机构通过对比发行人定制研发生产收入构成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收入增长原因如下：

#### ①全球新药研发投入稳定，是临床阶段销售业绩的保证

全球新药研发支出已从 2009 年世界经济危机造成的研发低谷中走出，虽然 2010 年上半年爆发的欧债危机及其后续影响对全球新药研发市场有一定拖累，但市场在 2012 年已逐步回暖，并在 2013 年后迎来新的增长期。随着近年来全球医药销售金额持续攀升，多数制药公司对新药研发继续稳定投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承接了数百项临床阶段项目，涉及新药治疗领域涵盖数十种重大疾病，一直走在全球重大疾病新药研发领域的技术与工艺前沿，积极响应制药企业的不同项目需求。近三年一期公司临床阶段项目数量分别为 135 项、124 项、85 项和 34 项，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98.97 万元、34,296.84 万元、46,868.00 万元和 14,568.04 万元，全球新药研发的稳定投入保证了本公司的临床阶段收入在报告期内亦保持稳步上升水平。

### **②专利药陆续到期，原研药厂需求带来爆发性业务增长机会**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逐步迈入了已上市创新药专利到期的高峰期。一旦创新药专利失去保护，在低价仿制药的冲击下其售价会大幅度下滑，制药公司倾向于寻求专业的医药外包替代自产以降低成本。与新药研发最终获批上市的商业化项目有所不同，原研药厂对供应商选取的重要标准更多是其对原有工艺的创新性优化，以及所带来的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部分传统原研药厂客户的外包需求也开始逐步释放。近年来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水平及客户认可度获得了数个专利到期药的商业化阶段项目，为业绩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

### **③临床阶段的项目积累为商业化阶段提供广泛的业务及客户基础**

临床阶段的项目积累是发行人承接商业化阶段业务的基础，主要原因包括：

介入早期临床项目帮助制药企业提高新药工艺开发成功率，若新药成功获批上市，有助于促成发行人成为后续商业化阶段的核心供应商。大量的临床阶段项目积累将为发行人带来潜在的商业化订单机会。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临床阶段数百个项目的经验积累，已与部分下游客户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客户为培养核心供应商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双方相互支持、互惠互利。这种紧密的合作关系使得发行人更容易从客户获得其他商业化阶段项目订单。

公司为临床新药提供符合 cGMP 质量标准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近十年来，公司完成的临床阶段新药研发外包项目数累计 1,600 余项。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临床阶段新药项目共计 378 个，其中临床 I 期

项目 174 个、临床 II 期项目 144 个、已进入临床 III 期阶段新药项目 60 个，形成了合理的项目梯队，涉及肿瘤、病毒、感染、心血管、神经系统、糖尿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报告期内临床阶段项目数量如下：

报告期内临床阶段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临床 III 阶段	9 个	17 个	16 个	18 个
临床阶段总和	34 个	85 个	124 个	135 个

#### ④商业化阶段项目相继爆发，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实质增长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本发行人商业化阶段项目的发展是推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发行人商业化阶段项目按项目来源可划分为两类：1）所服务的临床阶段新药成功获批上市，自然进入商业化阶段（如抗丙肝类项目、治疗囊性纤维化疾病项目等）；2）原研药厂为降低成本而将已上市药进行专业外包，或更换原有供应商，亦为发行人带来商业化阶段项目（如培南类 cGMP 关键中间体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商业化阶段项目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培南类项目	4,910.95	10.44%	2,203	2.65%	18,752.77	26.23%	16,089.81	29.83%
其他项目	25,775.21	54.79%	29,885	35.98%	15,094.10	21.12%	7,676.91	14.23%
主营业务收入	47,047.39	/	83,049.72	/	71,481.60	/	53,943.05	/

其中，发行人从 2010 年起为客户提供培南类 cGMP 关键中间体项目的商业化生产，并在阜新凯莱英厂区建立了培南类 cGMP 关键中间体专属车间。该项目为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重要贡献因素。

发行人在商业化项目上逐渐获取突破，除培南项目外，陆续承接了治疗丙肝、心血管疾病、囊性纤维化、前列腺癌、软组织肉瘤、骨髓瘤、苯丙酮尿症等多领域的多个商业化订单，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亦为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 ⑤可比公司情况

保荐机构选取与发行人业务相类似的博腾股份（A 股上市公司）和药明康德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对比其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博腾股份	102,120.92	3.44%	98,725.59	34.44%	73,436.09	6.45%
药明康德 （百万美元）	/	/	674.28	16.64%	578.08	15.64%
九洲药业	144,451.11	12.31%	128,620.68	-1.79%	130,958.42	/
发行人	83,060.77	15.97%	71,620.72	31.96%	54,275.76	27.89%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药明康德于2015年私有化，故比较报告期前两年数据。

由上可见，发行人整体收入变化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三家公司各年增长率的差异源于下游客户结构及订单的不同。综上，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 4、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经营层、调阅销售合同及订单等方式了解到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是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能力是领先的制药工艺，体现了较高的技术附加值，故其价格与市场上的大宗化学品或普通医药中间体无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 （1）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临床阶段项目种类繁多，主要覆盖了肿瘤、病毒、感染、心血管、神经系统、糖尿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数量 （个）	产量 （公斤）	销量 （公斤）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销率
2016年1-6月	34	3,426.30	3,321.60	14,568.04	97%
2015年	85	14,952	14,848	46,868	99%
2014年	124	15,872	15,569	34,297	98%
2013年	135	18,972	19,966	27,799	105%

注：发行人临床阶段项目存在年末产成品次年销售的情况，故各年产销率略有波动，整体接近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化阶段项目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 (公斤)	销量 (公斤)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销率
2016年 1-6月	培南类项目	12,500.00	12,280.21	4,910.94	98%
	其他项目	12,371.70	12,217.03	25,775.21	99%
2015年	培南类项目	5,117	5,117	2,203	100%
	其他项目	54,795	53,688	29,885	98%
2014年	培南类项目	45,970	50,606	18,753	110%
	其他项目	39,742	39,350	15,094	99%
2013年	培南类项目	37,875	36,114	16,090	95%
	其他项目	21,614	16,292	7,677	75%

注：2014年公司增加了商业化阶段项目比重提高了整体产能利用率，故虽然年末反应釜体积数略有下滑但商业化阶段项目产量仍有提升。

发行人商业化项目的销量呈增长之势，源于核心制药工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以低成本、低三废排放、低能耗的技术获得了更多的商业化项目订单。发行人商业化阶段项目可用于生产培南类抗生素、治疗心血管疾病、治疗囊性纤维化疾病药物（获美国FDA首批突破性药物认定）、治疗前列腺癌及软组织肉瘤药物、抗丙肝药物和治疗苯丙酮尿症（罕见病）药物等。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每年根据各项目生产成本变化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培南类药物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公斤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培南类项目-1	/	/	498.30	529.82
培南类项目-2	611.07	689.43	883.57	914.84

注：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本表采用美元计价。

综上，发行人销量变动趋势与下游需求相符，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符合制药业普遍规律，不存在显著异常。

（二）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 核查过程及结果：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442.01	16.19%	16,768.83	23.46%	10,882.41	20.17%
第二季度	24,096.18	29.01%	11,410.37	15.96%	14,034.89	26.02%
第三季度	14,987.32	18.05%	13,003.08	18.19%	8,957.16	16.60%
第四季度	30,524.20	36.75%	30,299.32	42.39%	20,068.59	37.20%
合计	<b>83,049.72</b>	<b>100.00%</b>	<b>71,481.60</b>	<b>100.00%</b>	<b>53,943.05</b>	<b>100.00%</b>

对于医药 CMO 企业来说，其需求是下游制药公司决定的。作为与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医药行业，药品消费市场本身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制药公司的预算管理、研发生产周期安排等因素会直接影响医药 CMO 企业的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获得订单后，考虑到研发生产周期，制药公司要求的发货期集中于第四季度。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由此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37.20%、42.39%及 36.7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自身所处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未发现重大不一致，且报告期内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核查过程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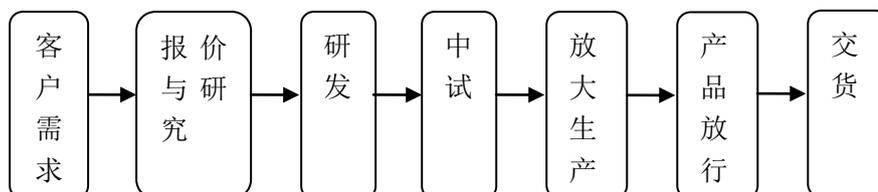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美国市场销售负责人、欧洲市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调阅发行人主要项目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到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的销售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发行人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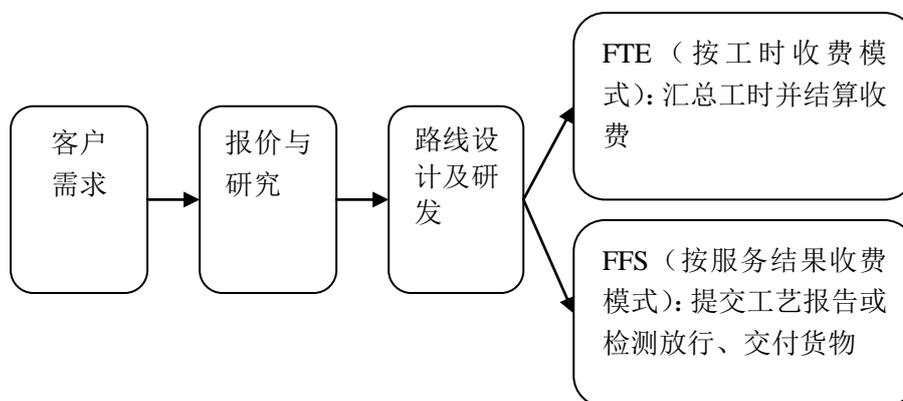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提供 CMO 医药外包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可分为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两类。其中销售商品指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

通过工艺研发制备的各类新药及已上市药物的原料药或中间体，故称之为定制研发生产；此外发行人还直接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作为产业链的前端延伸，包括新药化合物发现、合成，以及各类前期工艺研发服务。发行人简易业务流程如下：

①定制研发生产



②技术开发服务



(2) 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定制研发生产或技术开发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为其提供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别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在正式发货前需要将相应检测报告发于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发行人按照订单中约定的运输条款进行发货，并跟踪记录货物运输、报关情况。其中，内销商品在货物发出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在报关出口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4)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中：

临床前及临床早期新药化合物的发现及合成主要以 FTE 方式进行收费（Full-time Equivalent 按工时计费模式），即依据提供服务所花费的工时和费率进行收费。公司定期汇总所负责项目的实际工时，并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出应收费金额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原料药工艺研发服务系为新药或已上市药物进行必要的工艺路线开发和工艺改进，一般采取 FFS 方式进行收费（Fee-for-service 按服务结果收费模式）。发行人在完成工艺开发后，将研究成果（指工艺报告或小批量货物）交付客户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药明康德（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和博腾股份（A 股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比较了发行人与以上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结果显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如下：

##### （1）2016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默沙东	16,504.52	35.08%

2	百时美施贵宝	12,095.18	25.71%
3	辉瑞	3,361.90	7.14%
4	罗氏	2,519.67	5.35%
5	艾伯维	2,241.41	4.76%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36,722.69</b>	<b>78.04%</b>

注 1：默沙东已与其子公司先灵葆雅、Cherokee 合并披露，百时美施贵宝已与其子公司 E.R. Squibb & Sons, LLC 合并披露，下表同。

注 2：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与基因泰克同受罗氏控制，已合并披露。

#### (2) 2015 年

序号	单位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百时美施贵宝	18,760.64	22.59
2	默沙东	12,585.20	15.15
3	诺华	7,545.92	9.09
4	辉瑞	5,489.76	6.61
5	艾伯维	4,948.85	5.96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49,330.37</b>	<b>59.39</b>

注：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诺华在华子公司，已合并披露。

#### (3) 2014 年

序号	单位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默沙东	22,226.12	31.03
2	百时美施贵宝	8,658.65	12.09
3	诺华	7,805.94	10.90
4	礼来	4,934.74	6.89
5	福泰	3,902.72	5.45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47,528.17</b>	<b>66.36</b>

#### (4) 2013 年

序号	单位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默沙东	16,597.47	30.58
2	百时美施贵宝	11,399.48	21.00
3	诺华	6,587.23	12.14
4	礼来	4,373.45	8.06
5	福泰	3,479.20	6.41

前五名客户合计	42,436.83	78.19
---------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 5 客户中并无新增客户。

##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默沙东

默沙东前身为德国默克设立在美国纽约的分公司，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默沙东（美国默克）转而成为一独立的美资公司。1953 年美国默克与沙东公司（Sharp and Dohme）合并，正式成立默沙东药厂（Merck Sharp & Dohme, MSD），建立了一个一体化的跨国药物生产及销售的实业，进而发展成为全球著名的制药公司。2009 年 3 月 9 日，默沙东以 411 亿美元收购同为世界 500 强的跨国制药巨头先灵葆雅，组建新的默沙东公司，新公司当时成为世界第二大制药企业。

默沙东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在美国名为默克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MRK。默沙东以科研为本，致力于医学研究、开发和销售人用及兽用医药产品。2012 年默沙东全球销售收入达到 473 亿美元，在《财富》世界五百强排行榜中排名 207 位。

默克主要产品：科素亚、佳息患、福善美、海捷亚、保法止、保列治、悦宁定、顺尔宁、施多宁、泰能、万络、舒降之等。

先灵葆雅主要产品：开瑞能、开瑞坦、荷洛松、艾洛松、甘乐能（干扰能）、先特能（生白能）、力确兴、葆乐辉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机构持股信息：Capital World Investors 6.47%、The Vanguard Group, Inc. 4.55%、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4.52%、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US) 4.38%、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79%。

### （2）百时美施贵宝

百时美施贵宝前身是 1887 年由威廉姆·M·布里斯托尔（William McLaren Bristol）和约翰·R·迈耶斯（John Ripley Myers）在纽约州克林顿创办的克林顿制药公司，1898 年更名为布里斯托尔·迈耶斯公司（Bristol, Myers Company），并与施贵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成今天的百时美施贵宝。公司总部位于纽约，纽交所上市代码：BMY，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的从事医药保健及个人护理产品的多元化企业，其主要业务涵盖医药产品、日用消费品、营养品及医疗器械，在治疗心血管疾病、代谢及传染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皮肤疾病以及癌症的创新药物研制方面，以及在消费者自疗药品、婴儿配方奶粉和美发产品的研制、生产方面居全球领先地位。2012 年百时美施贵宝全球销售收入为 198.16 亿美元。

主要产品有：日夜百服宁、马斯平、金施尔康、普拉固、泛捷复、小施尔康、开博通、施太可等，以及安婴儿（宝）、伊卡璐系列。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机构持股信息：Capital World Investors 7.11%、The Vanguard Group, Inc. 4.31%、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US) 3.91%、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89%、American Funds Income Fund of America 2.67%。

### （3）福泰

福泰公司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剑桥市，纳斯达克上市代码：VRTX，公司从事用来治疗绝症的新型小分子药物的发明、开发及销售，临床研发八种新型治疗病毒疾病、炎症、癌症、自动免疫的疾病和神经混乱的药物。2012 公司营业收入 15.27 亿美元。

主要产品包括了 Incivek 和 Kalydeco 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机构持股信息：JENNISON ASSOCIATES LLC 8.14%、CAPITAL WORLD INVESTORS 6.84%、VANGUARD GROUP INC 4.63%、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55%、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60%。

### （4）礼来

礼来是拥有 130 多年历史的世界领先制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印地安那州印第安纳波利斯市，纽交所上市代码：LLY，是一家全球性的以研发为基础的医药公司，是全球第一个上市胰岛素和生产抗生素的企业，并形成了以中枢神经系统、抗肿瘤、内分泌系统、抗感染和骨质疏松等为主的治疗领域。2012 营业收入为 242.86 亿美元，在《财富》世界五百强排行榜中排名 454 位。

主要产品有：希刻劳、协良行、独步催、健择、优泌林、凯复定、力复乐、百优解、再普乐、稳可信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机构持股信息：Lilly Endowment, Inc. 11.96%、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4.40%、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 4.29%、The Vanguard Group, Inc. 4.13%、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US) 3.73%。

#### （5）辉瑞

辉瑞创建于 1849 年，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以研发为基础的全球最大的跨国制药公司，2009 年辉瑞以 680 亿美元并购惠氏，使其全球最大药品制造商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辉瑞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布鲁克林区，纽交所上市代码：PFE，其致力于探索、研发、生产和推广各种领先的处方药，在医药保健、动物保健、以及消费者保健品三个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2012 营业收入为 679.32 亿美元，在《财富》世界五百强排行榜中排名 126 位。

著名产品：先锋必、舒普深、希舒美，大扶康，络活喜、左洛复、瑞易宁、万艾可、西乐葆、立普妥等。

惠氏主要产品有：钙尔奇 D、善存、善存银、怡诺思、倍美力、倍美安、倍美盈、特治星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机构持股信息：The Vanguard Group, Inc. 4.30%、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US) 4.16%、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50%、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2.03%、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1.81%。

#### （6）诺华

诺华由两家拥有百年历史的公司——汽巴-嘉基公司和山德士公司在 1996 年合并而成，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纽交所上市代码：NVS。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用营养品提供商之一，并生产婴儿食品及保健营养品。其核心业务涉及专利药、非专利药、眼睛护理、消费者保健和动物保健等领域，农产品分部为世界上第一号除草剂、杀虫剂、杀真菌剂等农作物保护产品的生产商。2012 营业收入为 593.75 亿美元，在《财富》世界五百强排行榜中排名 157 位。

主要产品有：扶他林、新山地明、善宁、来适可、代文、兰美抒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机构持股信息：DODGE & COX 1.79%、PRIMECAP MANAGEMENT CO/CA/ 1.05%、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0.43%、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0.28%、INSTITUTIONAL CAPITAL LLC 0.28%。

#### (7) 罗氏

罗氏（F. Hoffmann-La Roche AG，简称 Roche）始创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的跨国医药研发生产商。在制药和诊断领域是世界领先的以研发为基础，以创新为驱动的健康医疗公司之一。2009 年罗氏集团全资收购美国基因泰克（Genetech）公司，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物技术公司，拥有后者大约 56% 的股份。2012 年罗氏全球销售收入达到 454.99 亿瑞士法郎，约合 3,000 亿人民币，在《财富》世界五百强排行榜中排名 192 位。

罗氏主要产品有：安维汀、邦罗力、达菲、赫赛汀、罗盖全、罗可曼、罗氏芬、美多芭、美罗华、派罗欣、赛美维、特罗凯、万赛维、希罗达、雅美罗、骁悉等。

基因泰克主要产品有：Actemra、Activase、Avastin、Cathflo Activase、CellCept、Erivedge、Gazyva、Herceptin、Kadcyla、Lucentis、Nutropin AQ、Pegasys、Perjeta、Pulmozyme、Rituxan、Tamiflu、Tarceva、TNKase、Valcyte、Xeloda、Xolair、Zelboraf 等。

罗氏为家族私人控股企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罗氏家族继承人持有 72,018,000 股股票，所持罗氏制药表决权为 45.01%。Novartis 持有其 53,332,863

股股票。

### 3、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大 10 客户中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和邮件询证，核查覆盖情况如下：

年度	合并销售收入 (万元)	实地走访覆盖 (万元)	电话/邮件访谈 覆盖 (万元)	合计	核查比例 (%)
2013	54,275.76	33,086.10	8,676.54	41,762.64	76.95
2014	71,620.72	40,616.35	11,646.45	52,262.80	72.97
2015 年	83,060.77	40,456.07	12,494.77	52,950.84	63.75
2016 年 1-6 月	47,047.51	35,328.59	2,241.41	37,570.00	79.86

发行人所有产品在发货前均需要 QA 检测放行，并向客户提交检测报告，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发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发生严重质量纠纷。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发生，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不存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在期后进行大额退货的情况。

### 4、合同/订单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 80%以上的销售订单，将订单金额与确认的收入金额核对，对存在差异的项目，通过访谈发行人进出口部负责人了解原因如下：终产品重量略微高于或低于销售订单约定重量导致最终与客户结算金额出现差异。以上差异重量很小，未影响订单的实际执行，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订单金额基本匹配。

### 5、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如下：

#### (1)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及欠款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Merck Sharp &Dohme Ireland	9,329.58	1 年以内	41.64%

Pfizer Limited (Ireland)	1,831.87	1 年以内	8.18%
E.R. Squibb & Sons, LLC	1,671.11	1 年以内	7.46%
PROCOS S.P.A.	1,187.61	1 年以内	5.30%
Eli Lilly & Co.	1,150.87	1 年以内	5.14%
合计	15,171.04		67.72%

## (2) 2015 年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及欠款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erck Sharp Dohme Ireland	2,639.94	1 年以内	11.83%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2,557.29	1 年以内	11.46%
Biomed Valley Discoveries	2,138.96	1 年以内	9.59%
Eli Lilly & Co.	1,526.72	1 年以内	6.84%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1,481.00	1 年以内	6.64%
合计	10,343.90	1 年以内	46.36%

## (3) 2014 年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及欠款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herokee Pharmaceuticals, LLC	6,238.39	1 年以内	24.99%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3,085.15	1 年以内	12.36%
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2,753.55	1 年以内	11.03%
E.R. Squibb & Sons, LLC	2,112.65	1 年以内	8.46%
Abbvie S.r.l. A Socio Unico	1,667.78	1 年以内	6.68%
合计	15,857.52	-	63.51%

## (4) 2013 年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及欠款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herokee Pharmaceuticals, LLC	5,220.26	1 年以内	32.67%
NovartisPharmaAG	1,309.08	1 年以内	8.19%

Lonza AG	1,237.63	1 年以内	7.75%
AbbVie	1,160.59	1 年以内	7.26%
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879.00	1 年以内	5.50%
<b>合计</b>	<b>9,806.56</b>	<b>-</b>	<b>61.37%</b>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项目基本为应收长期合作客户款项，其中 2013 年底余额新增应收了 Lonza 公司款项，该公司是发行人 2013 年新增客户。经访谈发行人欧洲市场负责人、查阅销售订单、客户往来邮件，Lonza 公司将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深加工，最终客户为诺华公司，系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该业务真实发生。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均在正常信用期内，与收入匹配。

## 6、销售回款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检查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 （1）2016 年 1-6 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6 年 1-6 月已收款	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
默沙东	16,504.52	12,047.31	10,606.21
百时美施贵宝	12,095.18	10,926.38	1,801.61
辉瑞	3,361.90	1,263.47	2,737.03
罗氏	2,519.67	2,548.67	21.42
艾伯维	2,241.41	2,951.14	1,148.83

### （2）2015 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收入	2015 年已收款	2015 年末应收款	2016 年已收款
百时美施贵宝	18,760.64	20,818.96	632.81	2,790.45
默沙东	12,585.20	16,302.19	6,149.01	-
诺华	7,545.92	12,213.42	1,013.28	-
辉瑞	5,489.76	5,932.67	638.60	-
艾伯维	4,948.85	4,296.45	2,687.59	1,227.63

### （3）2014 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收入	2014 年已收款	2014 年末应收款	2015 年已收款
默沙东	22,226.12	18,113.28	1,571.51	1,571.51
百时美施贵宝	8,658.65	6,787.74	345.26	345.26

诺华	7,805.94	6,046.77	4,494.00	4,494.00
礼来爱尔兰	4,934.74	7,492.28	34.76	34.76
福泰	3,902.72	4,074.57	2.83	2.83
辉瑞	3,892.18	3,648.61	176.75	176.75
艾伯维	3,840.50	2,991.37	332.60	332.60

## (4) 2013 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收入	2013 年已收款	2013 年末应收款	2014 年已收款
默沙东	16,597.47	17,086.61	5,495.73	5,495.73
百时美施贵宝	11,399.48	12,425.96	561.53	561.53
诺华欧洲	3,048.25	2,686.48	1,309.08	1,309.08
苏州诺华	3,538.97	2,872.79	879.00	879.00
礼来	4,373.45	1,671.10	2,778.32	2,778.32
福泰爱尔兰	2,331.23	2,131.56	199.67	199.67
福泰美国	1,147.98	1,163.34	3.16	3.16

综上，发行人能按期收回大额应收款，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销售款项后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五)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邮件询证等形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 10 大客户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核查覆盖比例详见“（四）之 3、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的核查”；同时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验证，详见“（四）之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执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杨蕊、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关联方 IMPERAS CO., LIMITED 实际业务（已无实际运营）、调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 IMPERAS CO., LIMITED 银行流水等程序，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

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成本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了药物主原料、贵金属催化剂和其他常规化学原料。能源供应以水电煤的供应为主。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能耗的平均单价，并与市场价格做了对比，具体如下：

##### （1）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丁酰胺类化合物	860.00	853.69	898.09	843.30
辛酸铈	41,880.61	22,160.27	79,468.77	77,351.15
液氮	0.92	0.67	0.96	0.73
四氢呋喃	10.29	12.96	17.23	19.20
甲基叔丁基醚	6.66	8.03	10.27	10.86
正庚烷	13.28	16.78	22.07	23.24
乙腈	10.09	10.95	19.23	19.23
甲苯	5.82	6.31	10.15	10.51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报价单，获取以上主要原材料各年的市场报价信息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丁酰胺类化合物	860.00	797.64-860	870-1,170	870-912
辛酸铈	53,500-56,500	54,000-85,937.50	71,500-90,000	65,000-97,000

液氮	天津 0.71-0.73 阜新 0.87 敦化 1.11	天津 0.71 阜新 1.13 敦化 1.38	天津 0.71 阜新 1.11 敦化 1.36	天津 0.71 阜新 1.13 敦化 1.38
四氢呋喃	9.9-11.4	10.40-17.70	15.3-19.7	17.5-24.0
甲基叔丁基醚	9.9-11.4	6.60-9.95	8.7-11.5	9.8-11.6
正庚烷	9.9-11.4	15.8-22.00	21.0-23.2	22.8-24.0
乙腈	9.9-11.4	9.8-18.2	16.5-23.0	16.0-26.0
甲苯	5.35-6.8	5.65-9.70	8.3-10.7	9.9-11.6

由于原材料采购均价系以入库为口径统计，与市场报价信息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故导致部分年份环丁酰胺类化合物的平均采购价落在当年报价范围之外。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信息之间无重大偏离。

## （2）能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水（元/立方米）	5.69	7.04	6.20	5.97
电（元/千瓦时）	0.73	0.75	0.75	0.71
蒸汽（元/吨）	204.00	204.00	204.00	203.85
采暖（元/吉焦）	95.86	62.00	113.03	95.55
煤（元/吨）	492.70	447.37	466.11	658.89

注：采暖单价包含了固定部分的基准使用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天津、阜新和敦化收到的能源供给部门提供的发票，与发行人提供的平均单价核对一致。

## 2、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生产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临床项目负责人、商业化项目负责人，了解到由于发行人从事定制化生产服务，临床阶段与商业化阶段项目之间、同一阶段不同项目之间的工艺均有较大区别，单位产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不具可比性；且发行人系根据下游客户订单的需要在不同年份生产不同类型的项目，故为使得分析数据具有可比性，保荐机构选择发行人收入占比较大、各年具有连续性生产记录且较为稳定的培南类项目进行分析。

### （1）主要原材料消耗

发行人两个培南类项目共同消耗的主要原料为环丁酰胺类化合物，报告期内

各年消耗（包括外购和自产）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丁酰胺类化合物	15,384.00	10,638.00	35,113.00	46,081.50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培南项目产量	12,500.00	5,117.21	45,970	37,875
考虑在产品原料领用情况后折算产量	15,104	10,275.31	34,800	44,521
主原料消耗量/产量	1.02	1.04	1.01	1.04

随着工艺的不断改进，单位产品耗用的主原料数值基本稳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 单位能源消耗

培南类项目主要在阜新凯莱英生产，该专属车间主要生产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水（立方米）	9,941.17	10,307.00	25,767.50	23,289.12
电（千瓦时）	3,579,339.08	3,180,907.51	5,301,512.52	4,844,640.00
煤（吨）	2,322.59	1,444.84	4,816.14	3,802.25

单位产品主要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水/产量	0.66	2.01	0.56	0.61
电/产量	236.98	621.61	115.33	127.91
煤/产量	0.15	0.28	0.10	0.10

2013年培南专属车间单位产品耗水量上升系由于新增真空泵、增加清釜次数引起；单位产品用电量及用煤量的减少系由于阜新凯莱英加强生产管理，在日常生产中增加了例如变频器等节能保护设备，起到了较好的效果。2015年培南项目经历了新工艺的验证，产能没有完全释放，故单位能耗较大。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产量匹配。

### 3、料工费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90.87	48.02%	20,662.99	48.04%	21,882.81	54.11%	15,482.73	51.69%
直接人工	2,937.78	12.39%	7,386.65	17.17%	4,504.68	11.14%	3,349.84	11.18%
制造费用	7,922.81	33.40%	12,066.68	28.06%	9,583.94	23.70%	7,795.05	26.02%
进项税转出	1,467.87	6.19%	2,892.23	6.72%	4,473.35	11.06%	3,325.56	11.10%
<b>营业成本</b>	<b>23,719.34</b>	<b>100.00%</b>	<b>43,008.55</b>	<b>100.00%</b>	<b>40,444.77</b>	<b>100.00%</b>	<b>29,953.18</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近三年分别为 29,953.18 万元、40,444.77 万元及 43,008.55 万元。其中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7.89%、31.96%，营业成本亦分别增长了 31.24%、35.03%，系因为公司为扩充经营规模购入大量研发生产设备，导致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和能耗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 6.34%，而推动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97%，主要系本期公司保持增长势头，且受化学品行业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发行人 CMO 医药外包服务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出口退税产生的进项税转出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直接材料的成本所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50%左右。各年度以上各项成本构成比例的波动主要由各期不同 CMO 项目的客户要求、工艺优化程度、项目操作熟练度等因素导致。其中，2013 年随着吉林凯莱英生产规模的扩大，折旧费用和能源消耗金额相应增加，提高了制造费用的占比。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中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合理。

（二）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及结果：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为：根据订单设立项目编号，按项目编号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1) 对直接可以归集到单一订单的原材料消耗，按单一订单进行成本归集。

(2) 直接人工按工时定额工资及项目实际工时换算的直接人工比例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核算及分配方法：主要核算辅助人员薪酬、能源费用、折旧、EHS 费用等。制造费用按项目当月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的分配方法：按约当产量法分配在产品 and 产成品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三)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MAPICEuropeNV	2,507.21	11.62
2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1,539.83	7.14
3	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1,087.32	5.04
4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73.35	4.51
5	MicroBiopharmJapanCo.,Ltd.	862.34	4.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6,970.06</b>	<b>32.31</b>

#### (2)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1,776.63	5.99
2	阜新腾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494.16	5.04
3	南京宽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69.32	3.94
4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993.30	3.35
5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0.01	3.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6,343.42</b>	<b>21.40</b>

(3)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3.99	9.62
2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968.49	4.45
3	阜新腾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95.94	3.20
4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2.50	2.86
5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589.77	2.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4,970.68</b>	<b>22.83</b>

(4)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9.17	11.43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6.60	9.02
3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1,261.92	6.30
4	阜新腾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36.15	3.68
5	灌南伊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597.34	2.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6,691.18</b>	<b>33.41</b>

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其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较为稳定，除 2015 年新增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及南京宽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6 月新增 MAPICEuropeNV 和 MicroBiopharmJapanCo.,Ltd. 以外，前 5 供应商中无其他新增供应商。

##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得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信息、查阅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02099，截至 2014 年 3 季度末）

供应商名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金
股本	32,449 万股
发行人经营范围	原料药生产
成立日期	2004/5/13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王云富

(2)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庆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原料药制造
成立日期	2010/9/21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3456，截至 2014 年 3 季度末）

供应商名称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花轩德
股本	20,778 万股
发行人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成立日期	1998/6/5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安港路 33#
法定代表人	宋香弈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学试剂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1990/9/28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天津太平洋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宋香弈

(5) 灌南伊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灌南伊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邻硝基苯甲醛、丙二酸单对硝基苄酯等
成立日期	2005/10/8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张守平
	陈红霞

(6) 阜新腾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阜新腾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	阜新开发区尹城街 9#-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批发
成立日期	2012/1/5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李宪满
	孙德英

(7)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开发区明珠商厦 A90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阳
注册资本	5,556.3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化学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管福良
	奚宝兴
	孙晖
	黄文亚
	郑寅耳

(8)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阜新市海州区创业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汤纯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3, 4-二氟溴苯类产品研发生产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汤纯忠
	暴红

(9) 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和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 1712
法定代表人	倪建中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化学品贸易
成立	1997/11/12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10) 南京宽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京宽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杭月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
成立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杭月琴
	郑锐

(11)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	周熹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批发
成立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周熹
	廖伟荣
	潘庆华

(12)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邵建华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批发
成立	2005 年 0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MAPICEuropeNV

供应商名称	MAPICEuropeNV
住所	EXCELSIORLAAN 83, 1930 ZAVENTEM, BELGIUM 比利时布鲁塞尔扎芬特姆机场 1930 号 Excelsiorlaan 83
法定代表人	OTA Kuniharu TATEMOTO Hiroki SHIBUYA Yoshifumi
注册资本	EUR 260,330.00 260,330.00 欧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提炼、储存、进口、出口、销售、采购、促销、营销、交易和交换各种医疗产品、医药、化工、卫浴产品、化妆品、兽医产品,杀虫剂,农药,或生物制品
成立	1972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p>6999 shares held by API Corporation</p> <p>API Corporation 持有 6999 股份（日本公司）</p> <p>1 share held by Mr Kuniharu OTA</p> <p>Kuniharu OTA 持有 1 股份（个人）</p>
--	---

(14) MicroBiopharmJapanCo.,Ltd.

供应商名称	MicroBiopharmJapanCo.,Ltd.
住所	<p>1-3-1 Kyobashi, Chuo-ku, Tokyo, 104-0031 JAPAN</p> <p>日本东京市中央区京桥 1-3-1, 104-0031</p>
法定代表人	Masanobu Suzuki 董事长
注册资本	<p>10 million yen</p> <p>1 千万日元</p>
发行人经营范围	<p>Toll Fermentation Service 生物发酵服务</p> <p>Contract Research Service 合约性研究服务</p> <p>3.Seed Discovery Support/Drug Discovery Support 晶种/药物研发</p>
成立	2011 年 7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或出资人姓名
	<p>Mitsui&amp;Co.,Ltd.:80%, Toray Industries,Inc.:20%</p> <p>三井股份有限公司：80%，东丽工业公司：20%</p>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核查**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大供应商中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邮件询证，核查覆盖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实地走访覆盖 (万元)	邮件询证覆盖 (万元)	合计	核查比例(%)
2013	20,028.02	8,251.29	507.29	8,758.59	44
2014	21,774.24	5,169.30	1,733.64	6,902.94	32
2015	29,646.32	4,438.69	5,009.58	9,448.27	32
2016 年 1-6 月	21,576.77	-	9,198.25	9,198.25	43

经实地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发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中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的情况。

#### 4、对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将采购金额与实际付款进行比对，检验发行人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付款情况
1	MAPICEuropeNV	2,507.21	2,507.21
2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1,539.83	1,462.43
3	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1,087.32	1,070.13
4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73.35	725.36
5	MicroBiopharmJapanCo.,Ltd.	862.34	862.34
合计		<b>6,970.06</b>	<b>6,627.48</b>

##### 发行人 2015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付款情况
1	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1,776.63	1,159.31
2	阜新腾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494.16	1,259.96
3	南京宽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69.32	111.09
4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993.30	812.70
5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10.01	731.59
合计		<b>6,343.42</b>	<b>4,074.63</b>

##### 发行人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付款情况
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3.99	2,885.99
2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968.49	1,069.84
3	阜新腾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95.94	678.69
4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2.50	622.50

5	阜新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589.77	589.77
合计		4,970.69	5,846.79

发行人 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付款情况
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9.17	1,863.17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6.60	1,090.80
3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1,261.92	1,234.91
4	阜新腾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36.15	701.96
5	灌南伊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597.34	597.40
合计		6,691.18	5,488.23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均得到执行，货款支付正常、及时，不存在纠纷情况。

(四)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混入存货的核查

(1)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及营业成本是否异常的复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及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1	期间费用	10,716.36	19,116.92	6.55%	17,941.52	18.65%	15,120.96	22.87%
2	营业成本	23,719.34	43,008.55	6.34%	40,444.77	35.03%	29,953.18	31.24%
3	营业收入	47,047.51	83,060.77	15.97%	71,620.72	31.96%	54,275.76	27.8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8%	23.02%	-	25.05%		27.86%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50.42%	51.78%	-	56.47%		55.1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较为一致；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比例没有重大异常变动。

(2) 对发行人各期职工薪酬分配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配情况表，并检查发行人是否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申报期内是否保持一致，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是否与对应 人员岗位 匹配	2015年度	是否与对应 人员岗位 匹配	2014年度	是否与对应 人员岗位 匹配	2013年度	是否与对应 人员岗位 匹配
生产成本	7,304.55	是	10,139.67	是	6,402.07	是	4,210.86	是
管理费用	3,149.19	是	8,155.99	是	7,418.10	是	5,850.29	是
销售费用	1,129.81	是	2,083.62	是	1,809.92	是	1,578.97	是
在建工程	12.19	是	12.64	是	-	是	83.62	是
<b>合计</b>	<b>11,595.75</b>		<b>20,391.92</b>		<b>15,630.10</b>		<b>11,723.73</b>	

经核查，发行人按职工薪酬准则规定，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薪酬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不存在将应当计入费用的员工工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

(3) 对发行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折旧是否计入生产成本的核查

① 折旧费用分析性复核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归集情况统计表，并进行测试如下：

2016年6月末折旧费用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计提折旧归集情况		
	生产部门	其他部门	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	是否恰当
房屋建筑物	17,698.92	15,097.19	457.16	346.97	是
生产研发设备	30,691.58	9,300.03	1,628.46	249.12	是
办公设备	203.25	1,596.01	16.01	89.41	是

运输工具	129.51	1,566.35	12.82	98.51	是
<b>合计</b>	<b>48,723.26</b>	<b>27,559.57</b>	<b>2,114.45</b>	<b>784.01</b>	<b>-</b>

## 2015 年折旧费用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计提折旧归集情况		
	生产部门	其他部门	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	是否恰当
房屋建筑物	16,434.43	14,497.01	858.45	714.64	是
生产研发设备	29,025.72	7,913.27	2,537.93	724.66	是
办公设备	129.51	1,273.57	18.13	86.63	是
运输工具	192.38	1,345.36	3.69	186.93	是
<b>合计</b>	<b>45,782.04</b>	<b>25,029.22</b>	<b>3,418.20</b>	<b>1,712.86</b>	<b>-</b>

## 2014 年折旧费用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计提折旧归集情况		
	生产部门	其他部门	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	是否恰当
房屋建筑物	16,312.76	13,897.49	803.49	669.33	是
生产研发设备	23,520.63	7,186.69	2,198.68	657.21	是
办公设备	114.21	1,038.98	15.53	131.12	是
运输工具	188.73	1,054.23	29.65	130.14	是
<b>合计</b>	<b>40,136.34</b>	<b>23,177.39</b>	<b>3,047.35</b>	<b>1,587.81</b>	<b>-</b>

## 2013 年折旧费用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计提折旧归集情况		
	生产部门	其他部门	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	是否恰当
房屋建筑物	15,387.69	13,327.98	716.62	559.85	是
生产研发设备	21,606.63	6,326.80	1,751.53	556.14	是
办公设备	135.74	915.16	25.72	164.86	是
运输工具	76.31	1,021.90	11.55	150.73	是
<b>合计</b>	<b>37,206.36</b>	<b>21,591.83</b>	<b>2,505.42</b>	<b>1,431.59</b>	<b>-</b>

经核查，发行人非生产部门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均计入当期期间费用，生产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均已计入生产成本，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期间费用的折旧

计入生产成本之情形。

(4) 对制造费用主要构成的核查

(单位：万元)

制造费用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较2014变动	2014较2013变动
能源费用	1,850.72	2,893.64	2,623.80	2,370.80	10.28%	10.67%
折旧费用	2,114.45	3,422.71	3,046.52	2,505.42	12.35%	21.60%
工资	1,855.40	2,310.25	1,289.06	997.06	79.22%	29.29%
物料消耗	2,254.75	2,765.03	2,031.73	1,190.06	36.09%	70.72%
EHS 费用	996.22	980.98	297.90	141.48	229.30%	110.56%
计量检测费	-	-	-	84.9	-	-100.00%
运输费	219.46	355.08	156.76	80.47	126.51%	94.81%
修理费	459.78	128.29	65.63	49.86	95.47%	31.64%
其他	143.28	76.35	72.56	67.45	5.22%	7.58%
<b>合计</b>	<b>9,894.05</b>	<b>12,932.33</b>	<b>9,583.96</b>	<b>7,487.50</b>	<b>34.94%</b>	<b>28.00%</b>

①能源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等，根据在生产部门安装的水表、电表读取数，计入制造费用，报告期口径未发生变动。

②折旧费用为与生产相关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报告期口径未发生变动，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加，计提折旧增加。

③物料消耗包括生产部门领用的备品备件。

④其他费用主要为与生产产品相关的 EHS 费用、计量检测费、运输费、修理费等。

保荐机构根据以上明细表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制造费用构成进行抽查（合计抽查占除折旧费用外总制造费用的比例为 49%）显示，发行人不存在将属于期间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的情形。

(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的费用混入存货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 2、检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

发行人对存货管理实行永续盘存制度，采用 ERP 软件系统对日常发生的存货增加或减少进行连续登记，并随时在账面上结算各项存货的结存数并定期与实际盘点数对比。发行人实际盘点程序如下：

（1）发行人编制存货盘点计划：确定存货盘点方法、参与盘点的人员（一般是仓库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盘点时间等。

（2）发行人对各年末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具体盘点过程如下：

### ①位于发行人原材料库、成品库的存货盘点

由原材料库负责人、成品库负责人负责盘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督查盘点工作的有效进行及盘点异常事项的处理；仓库人员负责盘点工作、财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盘点记录工作、内审人员监盘。

②由于发行人在产品的特殊性，对在产品生产情况进行观察。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体现为反应釜中的化合物，其形态较为特殊，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了专项复核程序，详见下文“3、发行人存货真实性核查”。

## 3、发行人存货真实性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30.70	18.87%	3,911.36	30.32%	3,563.29	30.43%	3,887.24	26.59%
库存商品	271.31	1.37%	425.25	3.30%	358.02	3.06%	1,070.12	7.32%
在产品	15,760.34	79.70%	8,554.25	66.30%	7,779.53	66.45%	9,657.49	66.07%
周转材料	13.18	0.07%	10.53	0.08%	7.27	0.06%	1.91	0.01%
合计	<b>19,775.52</b>	<b>100.00%</b>	<b>12,901.39</b>	<b>100.00%</b>	<b>11,708.10</b>	<b>100.00%</b>	<b>14,616.75</b>	<b>100.00%</b>

（2）发行人存货余额分析性复核

上表可见，原材料和在产品是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品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在产品为研发生产过程中的 CMO 医药外包服务产

品，近三年一期末两项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2.67%、96.88%、96.62%和 98.56%。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特点有着密切联系，其中：①发行人临床前及临床阶段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研发、工艺转移、放大生产等，商业化阶段产品包括研发、项目验证、商业化生产等，均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产品交付跨年情况普遍，因此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比例较高；②CMO 医药外包需求千差万别，发行人不同产品生产中用于反应的原材料种类繁多、通用性低，需要根据订单情况分别备货，导致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③发行人在定制化研发生产模式下，根据客户交货期要求安排生产，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定制化生产研发，存货构成比例根据个性化订单需求、产品研发生产周期、所需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而有一定变化。

### （3）复核会计师事务所监盘相关底稿

保荐机构获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抽查、监盘的相关底稿，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抽查比例	69.61%	81.84%	75.47%	66.12%
库存商品抽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监盘结论如下：

- ①发行人按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属性，恰当存放；
- ②对于监盘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获取存货收发单据，倒轧未见异常；
- ③未见毁损、陈旧的存货。

通过复核会计师监盘底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盘点结果可以信任。

### （4）发行人在产品真实性的核查

- ①了解发行人生产及财务核算流程如下：

- 根据订单，产生生产指令；

-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领用原料，投入反应釜中发生反应；
- 月末，仓库将各项目领料汇总表交给财务，财务据此借记：生产成本-A 项目，贷：原材料；
- 月末，财务部门根据汇总的工时记录表，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 月末，若项目成本需要在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中分配，则按照相关公式计算得出，计算方法在申报期内保持一致。

②逐项检查在产品对应的订单，除原为丙肝新药准备的在产品外，其余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由于 1) 下游客户前期原料备货较为充足；2) 2013 年下半年同类型创新药获批上市，分享了该丙肝新药的市场空间，导致发行人 2013 年未获得此项目订单。截至 2013 年底，针对该丙肝项目已归集的在产品账面成本约为 1,0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以上在产品形态为基础通用原料——非天然氨基酸，可广泛用于各类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发行人将结合订单情况于 2014 年逐渐消化以上原料，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以上在产品已全部使用完毕且未出现减值迹象。

③采取如下方法抽查在产品项目：

公司采用资源订单式生产管理。BD 部门接受客户订单后传达给各部门，企业生产部门制定生产指令，研发实验室根据项目所需要的材料、溶剂编制用料预算表，采购部门根据预算表中列明的用料情况结合公司库存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备料后各部门开始组织运营生产。成品出库后质检部门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出库实现销售。

保荐机构根据在产品重要性抽取如下项目，核查流程如下：

-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检查订单签订日期、约定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发货日期以及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 获取公司生产指令，对于生产指令中的相关客户订单信息与上述获取的客户订单进行核对；
- 从研发实验室获取项目用料预算表，查看项目流程图，项目生产计划，查看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设备使用情况，询问项目大致的生产周期；

- 检查项目领料汇总表，对照项目计划中的各步骤应投入的原材料核实项目领料情况是否合理（关键物料领料即投入生产，溶剂等物料会领用 1-3 天的用量）；
- 获取车间主要原材料以及试剂实际投料汇总表，并与标准投料量进行核对，检查实际投料与预算投料的差异，估计预算的合理性以及项目收率情况；
- 产品烘干出库后，查看待检测产品状态，核实实际产量，了解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实际生产周期与计划表生产周期差异原因；
- 获取生产项目送样单（送检单），查看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单以及检测日期，查看检测结果。

2013 年检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单位	在产品余额
CPo0109-05	凯莱英生命科学	111.09
CPo5985-03	凯莱英生命科学	205.20
CPo6588-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124.40
CPo6834-02	凯莱英生命科学	123.89
CPo7368-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164.37
CPo8753-01	凯莱英股份	150.45
CPo6062-02	凯莱英股份	49.12
CPo4472-08	阜新凯莱英	814.72
CPo4472-09	阜新凯莱英	1,321.79
CPo4473-08	阜新凯莱英	1,384.74
CPr5132-05	阜新凯莱英	117.98
CPo8499-01	吉林凯莱英	877.66
CPo8498-01	吉林凯莱英	389.92
抽查项目小计		5,835.33
在产品余额		9,657.49
占比		60.42%

2014 年检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单位	在产品余额
CPo1888-06	凯莱英生命科学	296.58
CPo4219-09	凯莱英生命科学	201.45
CPo9651-02	凯莱英生命科学	745.31
CPo4933-04	凯莱英生命科学	210.36
CPo9652-02	凯莱英生命科学	262.96
CPo7963-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201.91
CPo4732-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245.84
CPo9835-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345.00
CPr4803-04	阜新凯莱英	350.41
CPo2060-03	阜新凯莱英	233.81
CPo4047-05	阜新凯莱英	156.46
CPr8962-04	阜新凯莱英	98.02
CPr8893-02	阜新凯莱英	120.86
CPo5675-04	阜新凯莱英	304.25
抽查项目小计		3,773.22
在产品余额		7,779.53
占比		48.50%

2015 年检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单位	在产品余额
CPo120371-01	TJ1	16.19
CPo9564-05	TJ1	131.34
CPo6588-03	TJ2	770.26
CPo8665-04	TJ2	1,469.46
CPo4732-05	TJ2	768.90
CPo9835-03	TJ2	462.08
CPo120411-01	TJ2	135.76
CPo9890-02	TJ2	153.29

CPr8646-03	TJ2	127.78
CPo8665-04	FX	436.97
CPo6588-03	FX	425.18
CPr5973-08	FX	365.05
CPo5680-05	FX	339.10
CPo7206-02	FX	326.53
CPr5137-04	DH	886.51
CPo4473-12	DH	603.24
CPo8663-03	DH	62.26
抽查项目小计		7,479.90
在产品余额		8,554.25
占比		87.44%

2016年1-6月检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单位	在产品余额
CPr7062-04	凯莱英股份	207.45
CPr7061-04	凯莱英股份	178.73
CPo5728-03	凯莱英股份	146.92
CPo4732-04	凯莱英股份	119.96
CPo120443-03	凯莱英股份	76.44
CPo4732-04	凯莱英生命科学	570.31
CPo8509-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392.17
CPo8518-02	凯莱英生命科学	476.69
CPo8663-03	凯莱英生命科学	249.08
CPo9835-03	凯莱英生命科学	241.35
CPr8646-03	凯莱英生命科学	253.98
CPo8665-04	凯莱英生命科学	241.96
CPs9636-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199.90
CKo120002-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147.55
CPo9729-02	凯莱英生命科学	137.83
CPo9754-02	凯莱英生命科学	131.14

CPo120589-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127.76
CPo120602-01	凯莱英生命科学	111.90
CPr5137-04	阜新凯莱英	1,208.67
CPo4473-12	阜新凯莱英	695.60
CPo8534-08	阜新凯莱英	420.43
CPr5973-08	吉林凯莱英	1,477.43
CPo8775-05	吉林凯莱英	1,080.13
CPo7206-02	吉林凯莱英	326.53
CPo120188-04	吉林凯莱英	308.68
CPo120111-02	吉林凯莱英	216.71
CPo120111-02	美国公司	3,280.70
抽查项目小计		13,026.00
在产品余额		15,760.34
占比		82.65%

通过以上复核，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

### 三、期间费用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 核查过程及结果：

保荐机构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三费构成明细表并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及差旅费两项合计占到销售费用 70%以上，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129.81	2,083.62	1,809.92	1,578.97
差旅费	136.62	335.87	350.80	272.52

运输费	143.16	361.31	221.62	205.82
业务招待费	55.10	67.30	43.12	53.73
办公费	123.38	304.15	282.88	234.29
广告宣传费	37.98	163.06	189.54	110.80
租赁费	88.91	161.57	69.24	37.54
折旧摊销费	38.49	79.67	76.47	79.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71	25.46	18.20	36.49
其他	26.50	76.70	38.96	30.48
<b>合计</b>	<b>1,794.66</b>	<b>3,658.71</b>	<b>3,100.75</b>	<b>2,639.99</b>

2013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了5.99%，而推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89%；由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达到31.96%，销售费用亦较上一年增加17.45%；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5.97%，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7.99%，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速基本保持一致。

##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研究开发费、税金、折旧摊销费及办公费等。其中，研究开发费及职工薪酬两项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在报告期内均为65%以上，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究开发费	3,200.78	6,509.52	5,274.29	4,424.33
职工薪酬	3,149.19	5,447.63	4,972.41	3,879.62
税金	280.31	557.09	481.15	447.91
折旧摊销费	346.51	558.93	525.86	461.27
办公费	695.06	926.31	822.56	488.90
差旅费	267.44	438.32	476.26	409.26
中介服务费	137.02	74.89	199.91	322.59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656.88	1,588.26	1,043.09	424.99
EHS费用	223.44	535.45	355.78	143.84
能源费	60.69	114.38	134.85	133.68
业务招待费	136.97	228.75	83.47	227.56
物业清洁费	85.94	154.34	194.94	-
其他	78.61	64.33	70.62	48.43
<b>合计</b>	<b>9,318.85</b>	<b>17,198.21</b>	<b>14,635.20</b>	<b>11,412.39</b>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近三年一期管理费用率<sup>2</sup>分别为 21.03%、20.43%、20.71%和 19.81%。公司在稳健加大研发投入和增加职工薪酬开支的同时，将管理费用维持在稳定水平，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

其中，公司研究开发费增长是带动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近三年一期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77%、36.04%、37.85%和 34.3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7.36%、7.84%和 6.80%。研究开发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研发耗用物资等研发支出。公司为打造世界一流技术平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推进工艺更新换代，并作好充分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技术驱动型企业特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保持逐年上升趋势，也是管理费用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型 CMO 医药外包服务企业，近年来为吸引与留住关键管理人才与技术骨干，充分重视人才薪酬。近三年职工薪酬年增长率分别为 27.73%、28.17%和 9.56%，近三年一期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3.99%、33.98%、31.68%和 33.79%。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335.09	197.51	343.72	447.08
减：利息收入	25.69	148.88	148.01	83.37
利息净支出	309.40	48.63	195.70	363.71
银行手续费	7.24	14.27	11.11	10.34
汇兑损益	-862.63	-2,052.80	-67.15	694.53
现金折扣	148.83	249.90	65.91	-
合计	<b>-397.15</b>	<b>-1,739.99</b>	<b>205.57</b>	<b>1,068.58</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本公司为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引起一定利息支出成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保持相对稳定。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出口销售，对汇率较为敏感，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或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2013年公司汇兑损失，主要由于当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所致。2014年，由于人民币汇率有所回落，带来一

<sup>2</sup>此处管理费用率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之比例。

定的汇兑收益，因此本期财务费用变化较大。2015 年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由于利息支出下降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回落，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所致。

综上所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是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因素，而且在业务收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较好地控制了各项费用的增长速度，使得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保持近似水平。同时发行人所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也取得了良好的回报：发行人逐步与新老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推动销售业绩逐年增长；研发方面的持续高投入为发行人聚集了一批 CMO 医药外包服务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并取得了多项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突破，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三费的变动情况合理。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同行业公司比较**

保荐机构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重庆博腾、药明康德和 Lonza 与发行人就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各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b>发行人名称</b>	<b>2015 年</b>	<b>2014 年</b>	<b>2013 年</b>
重庆博腾	1.30%	1.55%	1.72%
药明康德	/	3.28%	2.85%
Lonza	6.28%	6.57%	6.36%
九洲药业	1.61%	1.66%	1.66%
行业平均值	3.06%	3.27%	3.15%
发行人	4.40%	4.33%	4.86%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自客户群体的不同造成。发行人服务主要的客户群体是欧美跨国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发行

人为世界排名前 15 的跨国制药企业中的 11 家客户提供服务（以上排名数据来源于 IMS，按 2014 年度全球销售收入排序）。从客户群体角度来看与发行人最相近的是 Lonza 公司，其销售费用率基本与发行人一致，无重大差异。

## 2、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794.66	3,658.71	3,100.75	2,639.99
营业收入	47,047.51	83,060.77	71,620.72	54,275.7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81%	4.40%	4.33%	4.86%

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业务发展的深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符合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HONG HAO	董事长、总经理	453.08	398.77	386.52
2	James Randolph Gage	副总经理	187.00	158.26	143.99
3	PINGZHONG HUANG	副总经理	86.27	80.46	77.18
4	杨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9.98	96.06	86.80
5	黄小莲	副总经理	47.48	42.52	36.85
6	Robert Andrews	副总经理	151.59	136.44	125.70
7	徐向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15	44.16	37.25
	合计		<b>1,071.55</b>	<b>956.67</b>	<b>894.29</b>

报告期内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波动系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制定，总体较为稳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

## 2、研发费用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并将各期研发费用/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2016年1-6月	3,200.78	47,047.51	6.80
2015年	6,509.52	83,060.77	7.84
2014年	5,274.29	71,620.72	7.36
2013年	4,424.33	54,275.76	8.15

发行人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尤其是新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运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技术驱动型企业特点。

发行人各期申报专利情况如下：

年度	申报专利数量
2016年1-6月	3
2015年	1
2014年	17
2013年	19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利息支出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及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335.09	197.51	343.72	447.08
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28.78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各项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合同，依据合同条款进行测算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的专项借款用于在建工程涉及利息资本化，经测算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借款费用。

## 2、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款明细及相关银行流水，查证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无

(1) 2015年：无

(2) 2014年：无

(3) 2013年：无

(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 核查过程及结果：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 1、工资年度变动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计提额	81,684,217.06	154,874,883.01	120,995,363.05	90,855,408.16
年度平均人数	1,830	1,594	1,322	1,120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	44,632.12	97,145.92	91,524.48	81,120.90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变动情况	-	6.14%	12.82%	12.57%
--------------	---	-------	--------	--------

注：1、职工薪酬计提数为发行人集团层面审定工资计提数，因奖金与工资一起核算，因此无法予以拆分，统一作为工资列示；2、年度平均人数由各家年度平均人数汇总，各家年度平均人数由每月发放工资人数求和后除以 12 取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工资总额呈稳定上涨趋势，不存在人员大幅减少情形、总体工资计提额减少情形。

## 2、工资年度变动的横向比较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开披露信息，获取不同地区人均工资，并与发行人人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

### （1）天津地区工资年度变动分析及横向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计提额	52,140,458.09	98,449,038.87	76,939,471.60	55,703,540.34
年度平均人数	1052	934	732	613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	49,555.32	105,405.82	105,108.57	90,870.38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变动情况	-	0.28%	15.67%	10.87%
天津市年平均工资	-	59,328.00	56,232.00	51,120.00
与同地区年平均工资比较	-	77.67%	86.92%	77.76%

注：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及天津凯莱英药物分析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因所处地域相同且相同职位考核方法与工资水平基本一致，因此合并考虑；职工薪酬计提数为上述公司审定工资计提数之和；因奖金与工资一起核算，因此无法予以拆分，统一作为工资列示；

2.年度平均人数系上述 4 家公司年度平均人数汇总，各公司年度平均人数由每月发放工资人数求和后除以 12 取得。

3.天津市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平均工资”统计。

上表数据显示：（1）发行人天津地区公司人均工资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0.28%、15.67%和 10.87%，主要系业务扩张后正常调薪所致；

（2）发行人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人均工资分别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77.67%、86.92%和 77.76%，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较多，其人均工资相对较高所致。

### (2) 阜新地区工资年度变动分析及横向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计提额	12,786,154.97	24,386,292.58	21,173,897.18	17,600,381.21
年度平均人数	406	392	402	377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	31,492.99	62,209.93	52,671.39	46,685.36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变动情况	-	18.11%	12.82%	10.93%
阜新市年平均工资	-	45,936.00	41,413.00	40,035.00
与同地区年平均工资比较	-	35.43%	27.19%	16.61%

注：1.职工薪酬计提数为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及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审定工资计提数；因奖金与工资一起核算，因此无法予以拆分，统一作为工资列示；  
2.年度平均人数由年度内每月发放工资人数求和后除以12取得；  
3.阜新市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阜新市统计局“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

上表数据显示：（1）发行人阜新地区子公司2015年、2014年及2013年人均工资分别较上年增长18.11%、12.82%和10.93%，主要系业务扩张后正常调薪所致；（2）发行人2015年、2014年和2013年人均工资分别高于当地平均数35.43%、27.19%和16.61%，原因主要系由于阜新凯莱英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较多，其人均工资相对较高所致。

### (3) 敦化地区工资年度变动分析及横向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计提额	8,385,879.69	13,727,111.61	6,943,298.35	4,082,757.48
年度平均人数	352	250	172	115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	23,823.52	54,853.59	40,368.01	35,502.24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变动情况	-	35.88%	13.71%	30.35%
敦化地区平均工资	-	40,848.00	35,702.00	32,070.00
与同地区年平均工资比较	-	34.29%	13.07%	10.70%

注：1.职工薪酬计提数为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审定工资计提数；因奖金与工资一起核算，因此无法予以拆分，统一作为工资列示；  
2.年度平均人数由年度内每月发放工资人数求和后除以12取得；  
3.敦化地区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敦化政务信息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之全市在岗职工年均工资”统计。

上表数据显示：（1）吉林凯莱英 2015 年、2014 及 2013 年人均工资分别较上年上升 35.88%、13.71%和 30.35%，主要系业务扩张后调薪所致；（2）2013 年起，吉林凯莱英人均工资超过同地区平均水平，是增派技术人员的结果。

#### （4）美国子公司 AINC 工资年度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计提额	8,371,724.31	18,312,439.95	15,938,695.92	13,468,729.13
年度平均人数	20	18	16	15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	418,586.22	1,017,357.78	996,168.50	897,915.28
年度人均工资奖金变动情况	-	2.13%	10.94%	24.39%

注：1.职工薪酬计提数为 AsymchemInc 审定工资计提数；因奖金与工资一起核算，因此无法予以拆分，统一作为工资列示；

2.年度平均人数由年度内每月发放工资人数求和后除以 12 取得。

上表数据显示：2013 年起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强劲增长，AINC 公司员工绩效奖也相应增长。2015 年，AINC 公司员工绩效奖较上年相对平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金额与人员总数匹配，各年工资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国内各子公司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体现了发行人技术驱动型企业的特点，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净利润

（一）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 核查过程及结果：

#### 1、会计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到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其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 （1）范围及分类

发行人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发行人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原始凭证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政府补贴相关政策文件、财政收据、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根据补贴性质对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收益类补助和资产类补助（递延收益转入）的财务分类进行了核查比对。详细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

（单位：元）

政府补助明细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依据
收益相关	2,103,755.00	
天津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及国际资质认证补助资金	792,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和 2015 年度天津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及国际资质认证补助资金的通知》
科技型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项目	400,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科技型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	300,000.00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第四批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科技型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项目	200,000.00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关于下达2015年度科技型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其他项目政府补助	411,755.00	
资产相关（递延收益转入）	2,623,241.82	
合计	4,726,996.82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明细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依据
收益相关	4,403,562.00	
专项资金	1,170,0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美国凯莱英公司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技术专项资金	800,000.00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天津市2014年度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
其他项目政府补助	2,233,562.00	
资产相关（递延收益转入）	5,502,003.35	
合计	9,905,565.35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明细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依据
收益相关	<b>4,768,989.61</b>	
支持科技发展资金	900,000.00	《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
贴息补贴	870,000.00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750,0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
其他项目政府补助	2,248,989.61	
资产相关（递延收益转入）	<b>6,509,386.40</b>	
合计	<b>11,278,376.01</b>	

(4) 2013 年度

(单位：元)

政府补助明细	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	依据
收益相关	11,705,582.96	
专项资金	5,876,488.00	《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863 项目	860,000.0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课题实施方案》
中小企业补助	700,000.00	《关于做好 2012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财建一[2012]5 号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敦财企[2013]34 号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吉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延州财教指 [2013]72 号
其他项目政府补助	3,169,094.96	
资产相关(递延收益转入)	1,769,884.21	
合计	13,475,467.17	

通过查阅相关原始凭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实际会计处理方式与政策保持一致,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已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式合理。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核查过程及结果: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 汇总如下:

(1) 2011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证书编号 GF201112000356。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再次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412000413。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财税字[1999]2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2) 凯莱英生命科学于 2009 年 9 月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12000066；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12000171；2013 年和 2014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5 年 12 月凯莱英生命科学再次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12000791。凯莱英生命科学 2015-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财税字[1999]2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3) 2012 年 6 月阜新凯莱英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221000082。阜新凯莱英 2012-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6 月阜新凯莱英再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21000003。阜新凯莱英 2015-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 依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敦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吉林凯莱英 2011-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国内子公司的税收守法证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有依据支持，相关会计处理

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 第四章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阅股东股权结构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通过查阅以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获得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1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是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7	2014.04.09
2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是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7	2014.04.09
3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是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2014.04.22
4	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是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67	2014.03.25
5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是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67	2014.03.25
6	成都弘润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信息咨询	否	-	-	-

7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及数据处理	否	-	-	-
8	北京上和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	否	-	-	-
9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	-	-
10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动化保护装置设计、安装、调试、咨询	否	-	-	-
11	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项目投资	否	-	-	-
1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药品、杂骨收购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否	-	-	-
13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否	-	-	-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

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张 贇

张 贇

王大勇

王大勇

2016年9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汪六七

汪六七

2016年9月9日

内核负责人：

汪六七

汪六七

2016年9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汪六七

汪六七

2016年9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川

2016年9月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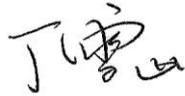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陈洁



丁雪山



张龙

